

公司代码：601933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净利润连续5年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战略发展纲要和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永辉、公司、本公司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云金科技	指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辉超市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NGHUI SUPERSTOR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GHUI SUPERSTOR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轩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枫	欧美珍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电话	0591-83962802	0591-83962802
传真	0591-83962802	0591-83962802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bod.yh@yonghui.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yonghui.com.cn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辉超市	601933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蓓瑶、郑潇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3,507,570,615.38	67,573,824,099.64	-20.82	78,642,171,577.01
利润总额	-2,744,436,945.58	-1,643,819,860.82	不适用	-1,361,418,00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2,341,936.85	-1,465,455,921.36	不适用	-1,329,052,1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6,896,139.41	-2,410,492,592.46	不适用	-1,976,182,3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81,915.81	2,191,428,131.60	-70.54	4,568,880,954.8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9,221,139.66	4,439,517,489.33	-58.12	5,939,070,640.55
总资产	30,461,986,041.30	42,749,159,132.86	-28.74	52,052,037,800.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不适用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不适用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不适用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4	-29.17	减少51.87个百分点	-2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9	-47.98	减少60.51个百分点	-29.87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535.08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20.82%。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零售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主动进行大幅度门店优化以及战略和经营模式转型。调改的同时，公司关闭 381 家尾部门店使得公司 2025 年整体收入有所下滑；

2、公司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为-25.52 亿元，同比亏损增加 10.87 亿元。本期利润总额及归母净利润亏损主要由于：

(1) 商品策略方面，公司深度改革了供应链，为此公司短期面临缺货及毛利率下滑的压力，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 公司报告期内深度调改了 284 家门店，并关闭了 381 家与公司未来战略定位不相符的门店。门店调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主要包含调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停业装修营业收入损失、一次性开办费投入等，其中资产报废及一次性投入合计约 8.8 亿元。此外，门店因停业装修产生的毛利额损失预估约 3 亿元。与此同时，关闭 381 家门店也产生了较大损失，主要包含资产报废损失、人员优化离职补偿、租赁相关的违约赔偿等。

(3) 对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0 亿元。其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0.91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 0.42 亿元，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2.17 亿元。另外，公司持有的境外股权投资 Advantage Solutions 股票因股价持续下跌本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36 亿元，持有的大连万达商管股权确认公允价值损益-0.75 亿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479,050,531.60	12,469,407,259.40	12,485,749,027.13	11,073,363,79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563,275.19	-388,134,833.43	-469,252,174.80	-1,842,518,20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334,323.95	-939,520,325.07	-699,530,847.38	-1,915,179,2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40,562.52	635,372,301.48	-68,258,075.61	-493,872,872.58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7,419,878.29		873,158,224.55	257,691,71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16,018.05		107,170,784.11	185,516,402.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7,591,587.82		-29,173,589.45	209,860,32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14,896.01		-15,611,409.07	45,182,795.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05,886.09		6,490,132.26	44,450,016.8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1,744,760.11		-6,244,306.78	84,217,26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25,856.15		3,241,778.08	11,353,799.99
合计	864,554,202.56		945,036,671.10	647,130,184.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理财基金及结构性存款	2,955,369,781.29	1,459,925,628.25	-1,495,444,153.04	73,693,351.98

权益工具投资	3,465,935,085.73	3,149,764,498.60	-316,170,587.13	-313,737,769.99
合计	6,421,304,867.02	4,609,690,126.85	-1,811,614,740.17	-240,044,418.01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

从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以及经营模式来看，一般认为公司业务属于零售行业。主营业务为通过线下门店端+线上出售精选商品，覆盖各年龄段消费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辉超市在全国共计 403 家门店，业务覆盖 24 个省市；位居中国超市百强前五。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官方数据显示，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 0.2 个百分点。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451,413 亿元，增长 4.4%。商品零售额 443,2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增速加快 0.6 个百分点。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永辉超市正式发布“国民超市品质永辉”全新品牌定位，确立“真诚、善良、品质、安全”的价值观，并以“让员工更开心，让顾客更幸福，让社会更美好”作为新永辉的使命。品质零售战略进入精细化运营与纵深推进新阶段。

1、各省市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开超市门店 9 家，关闭超市门店 381 家，新签约门店 8 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市业务已进入全国 24 个省市，门店共计 403 家。

2025 年，永辉超市全面加速门店调改节奏，截至 2025 年末，全国累计调改开业 315 家。门店从商品结构、购物环境、服务体验和员工关怀等方面进行升级优化，包括精简 SKU 并引入更多高品质、差异化商品，拓宽通道营造舒适的购物体验，增设便民设施并提供多项增值服务，强化员工激励与能力提升等。通过系列举措，门店聚客能力得到提升。

2、线上运营情况

2025 全年，永辉线上业务累计销售额 100.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永辉线上超市”自营

到家业务覆盖 349 家门店及 99 个全仓，实现销售额 56.6 亿元，日均单量 17.4 万单；第三方平台到家业务覆盖 349 家门店及 100 个全仓，实现销售额 44.3 亿元，自营 APP “永辉线上超市”注册用户数 1.19 亿，日均单量 12.7 万单。

报告期内，永辉到家业务秉持“单城供给最优、开放合作共赢”的发展策略，全面推进新质生产力落地及运营模式转型升级。经营管理方面，通过门店服务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推进商品结构升级，强化“鲜制好物”等差异化商品供给，优化履约服务体验，夯实用户信任基础。

3、商品中心

2025 年，商品中心紧扣“商品品质升级、供应链深耕建设、平价策略落地、运营效率提升”四大核心方向，聚焦商品力体系打造，同步推进品控体系迭代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夯实商品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品类年销售额达 557.2 亿元。全年公司成功打造 18 支亿元级大单品，其中生鲜、3R 品类亿元大单品达 10 支，销售额较 2024 年增长 70%；其中，熟食小龙虾销售额同比增长超 37 倍，蓝莓销售额同比增长超 85%。公司以高品质商品驱动品类整体增长，核心品类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4、自有品牌

2025 年是“品质永辉”自有品牌业务实现从 0 到 1 突破的关键起步之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有品牌累计完成产品开发 63 支，成功上架 57 支；开发品类覆盖饮料、乳品、大米、食用油、休闲食品、冷冻冷藏食品、纸品、日化等 33 个高频刚需的民生基础品类。截至 2025 年末，“品质永辉”年度累计销售额达 1.16 亿元，旗下品质永辉橙汁、品质永辉微胶囊香氛酵素洗衣液、品质永辉零反式脂肪酸玉米胚芽油三款产品表现亮眼，其中，橙汁与洗衣液于 2025 年 7 月上架销售，玉米胚芽油于 2025 年 11 月上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销售额分别达 2,484.05 万元、1,526.44 万元、1,424.43 万元。目前，相关产品已实现线上渠道与线下门店全面铺开。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耕自有品牌业务，预计开发 200 支单品。在逐步拓宽产品线的同时，仍聚焦民生基础大单品的打造，紧扣消费者高频、刚需、普适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夯实“品质永辉”的发展基础。

在定制商品开发领域，公司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贯穿全业务链路实施严格品质管控。2025 年，公司累计完成 500 支厂牌定制商品开发落地，产品覆盖干货调味、家居百货、米面粮油、乳制饮品等快消品品类。“永辉定制”年度累计销售额达 10.30 亿元，其中，永辉定制&伊利鲜牛奶（950ml）产品销售表现突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销售额 6,926.27 万元。2026 年，公司将围绕“民生低价，品项丰富，安全稳定，差异特色”四大方向，持续强化商品力建设，计划上新 650 支永辉定制产品。



(“品质永辉”部分产品)





（“永辉定制”部分产品）

5、物流

2025 年，全国物流作业总额达 326 亿元。公司紧扣战略规划与物流管理实际，完成两轮物流组织架构优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物流园精简整合至 16 个，并设有常温仓 16 个，定温仓 14 个，物流运营总面积达 54.1 万平方米。

物流板块 2025 年主要工作以“夯实基础运营与服务品质，优化仓运网络布局，推进组织梳理与体系建设，提升运营标准化、数字化与体系化能力”为总体思路，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实施温控体系专项整改，有效提升生鲜商品到店品质；梳理完善物流全流程 SOP，编制适配多品类的标准化作业手册；推行五色卡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运营基础；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建立健全配套激励机制。

6、人力与组织发展

2025 年，公司围绕“国民超市·品质永辉”的愿景，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产品矩阵，以“推文化、促人才、提效能”为主线统筹推进各项人力工作。聚焦门店调改升级需求，强化人力资源“选育用留”体系建设，为门店调改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持，助力“三提两降”目标的落地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人才项目与培训体系建设，组织关键岗位线下培训 65 期，累计培训 3,324 人次；开展线上知云学习，打造“基石计划”等学习专栏，累计学习人数 12.23 万人、学习人次 833.42 万。启动以“万元技工、万名技工”为目标的工匠计划，明确 7 类技工技能标准，统一培训认证、技能等级与技术补贴规范。全年认证通过教练 360 人、技工 4,637 人（其中初级 3,685 人、中级 420 人、高级 532 人）。依托培训中心设立福州市商贸流通行业工匠学院，福州奥体中心店、永辉中央厨房烘焙工厂获评“福州市商贸流通行业工匠学院实训基地”。

同时，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相关证书已纳入人社部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与国家

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2025年共开展11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实现公司技工技能等级标准与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证标准统一衔接。



7、品牌营销

2025年，品牌营销部围绕“新永辉·新品质”核心主张，聚焦整合营销、品牌公关、内容营销、视觉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力，助力经营业绩与品牌声量的双重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场景化营销布局，全年打造15档主题营销活动，紧扣时令节气与节日节点，持续焕新消费场景。其中，6大核心主题营销成效显著：“夏日鲜爽局”聚焦榴莲、荔枝、山竹、小龙虾等应季商品，核心单品市场渗透率表现突出。

品牌传播规模与效能同步实现突破。聚焦门店调改、供应链优化、商品力提升的传播成效明显，发布阳光供应链承诺、举办永辉超市新品发布会等活动，助力合作伙伴与消费者更加了解新永辉，有效强化品牌核心价值认知。

2026年4月1日，公司推出“来永辉超市赘肉换牛肉”的营销活动，本活动旨在倡导通过趣味互动、科学运动、合理饮食，让健康管理变得更有获得感和参与感。

8、质量管理

2025年，公司质量、食品安全及合规管理指标整体稳步向好，关键风险实现有效管控。公司进一步聚焦标准制定、体系建设、数字化工具研发及核心风险的战略管控；在全国23个大区配置区域品控教练，深度融入业务一线，实现高效响应与嵌入式专业支撑。

公司持续在源头、链路和营运管理板块夯实食品安全质量管控。在源头管理方面，升级供应商合规准入和现场审核标准，开展自有品牌全生命周期管控，修订供零合同和建立供应商计分机制，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质量和合规问题的约束和惩戒力度；链路管理方面，在产地、物流仓、水产仓、加工厂、食安快检实验室和门店设置食安品控岗位，通过严格质检实现不合格产品的有效拦截；门店运营方面，公司全面升级门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客诉归因治理和舆情应对处置。公司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守各环节风险底线，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动寻求转型+高效的行动力+执行力，坚定品质零售的战略方向始终不变，打造更适合中国主流家庭的国民超市。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 535.08 亿元，同比减少 20.8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5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 10.87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3,507,570,615.38	67,573,824,099.64	-20.82
营业成本	42,899,411,269.03	53,750,592,739.02	-20.19
销售费用	11,084,439,092.05	13,058,916,133.33	-15.12
管理费用	1,864,395,318.31	1,791,779,893.01	4.05
财务费用	814,178,140.84	1,137,528,657.40	-28.43
研发费用	45,488,900.43	182,998,892.07	-7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81,915.81	2,191,428,131.60	-7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23,031.57	-1,123,116,410.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840,717.11	-2,932,327,083.1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55,816,018.05	107,170,784.11	-4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323,062.70	522,432,676.13	-3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844,236.84	-297,717,733.2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55,623.04	-9,665,974.1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045,921.82	-207,838,962.94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6,327,461.59	1,159,837,413.90	62.64
营业外支出	983,907,256.18	524,331,687.37	87.65
所得税费用	-83,766,825.00	-5,160,600.4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关闭了 381 家门店，尽管调改门店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但是难以抵消闭店门店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公司经营门店数量减少及公司降本增效等原因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公司经营门店数量减少带来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前期信息系统开发已基本完成，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使得毛利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理财产品赎回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年度因闭店使得支付的租金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本年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本年处置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持有的 Advantage Solutions 股票股价持续下跌及大连万达商管股权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年对联营公司云金科技计提减值以及存货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年闭店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年闭店处置门店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年亏损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主动进行门店优化以及战略和经营模式转型，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共完成了 315 家门店的调改，且调改门店迅速大幅提升客流和销售额，调改同时，公司关闭 381 家尾部门店使得公司 2025 年整体收入同比下降 20.82%。公司在门店调改过程中主动优化商品结构和采购模式，在淘汰旧品、引入新品的过程中主动推动裸价和控后台的策略，此过程中，公司整体毛利率短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零售业	5,143,325.50	4,269,030.19	17.00	-19.34	-20.22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服务业	207,431.56	20,910.94	89.92	-45.50	-13.88	减少 3.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鲜及加工	2,335,306.06	1,986,586.33	14.93	-18.98	-20.98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食品用品 (含服装)	2,808,019.44	2,282,443.86	18.72	-19.64	-19.54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租赁及其他	207,431.56	20,910.94	89.92	-45.50	-13.88	减少 3.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西区	1,759,988.47	1,420,424.87	19.29	-20.11	-19.03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华南区	1,210,231.64	962,171.12	20.50	-16.96	-16.05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华东区	1,021,779.30	832,482.03	18.53	-30.70	-29.56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华北区	811,195.73	636,670.14	21.51	-23.97	-25.08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华中区	547,561.92	438,192.97	19.97	-1.44	-1.13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零售	5,143,325.50	4,269,030.19	17.00	-19.34	-20.22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其他	207,431.56	20,910.94	89.92	-45.50	-13.88	减少 3.70 个百分点

本期主营业务分产品与分地区模式情况中“营业收入”为合并利润表口径营业收入，往期披露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地区分布如下：

华北区：京、津、冀、蒙、鲁、晋、黑、吉、辽

华东区：苏、浙、沪、皖

华西区：渝、黔、滇、川、藏、甘、青、宁

华南区：粤、桂、闽、赣

华中区：陕、鄂、豫、湘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零售业		4,269,030.19	99.51	5,350,778.51	99.55	-20.22	
服务业		20,910.94	0.49	24,280.76	0.45	-13.8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鲜及加工		1,986,586.33	46.31	2,513,894.73	46.77	-20.98	
食品用品 (含服装)		2,282,443.86	53.20	2,836,883.78	52.78	-19.54	

租赁及其他		20,910.94	0.49	24,280.76	0.45	-13.88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诚优商贸有限公司出售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与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完成后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与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包括关联方销售额和采购额）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2,235.4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8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9,448.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73,711.1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9.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18,570.0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04%。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5,488,900.4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5,488,900.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5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21
本科	204
专科	42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6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0,904.61	-100.00	本年度无该事项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39,103.64	920,036,563.68	-65.99	上年度转让云金科技股权后，本年度无收回的发放贷款及保理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976,216.18	1,129,971,117.08	-30.53	本年度门店减少，相应税费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736,300.05	1,815,480,843.62	-87.07	本年度投资转让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20,392.50	39,414,400.00	-50.22	本年度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485,996.13	58,726,326.56	154.55	本年度闭店以及调改使得处置资产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13,932.45	22,050,815.89	-48.69	本年度处置子公司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5,599,368.16	19,456,665,645.49	94.72	本年度理财产品赎回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958,911.60	475,304,441.76	266.28	本年度门店调改以及物流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30,335.58		100.00	本年度购买红旗股份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4,843,710.54	22,040,150,000.00	63.59	本年度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33,598.35	146,759,207.08	-38.99	本年度支付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458,167.42	2,640,774,173.47	-36.33	本年度闭店使得支付的租金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915.45	450,244.79	不适用	本年度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下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的比例 (%)		的比例 (%)	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8,690,126.85	5.12	3,290,534,267.96	7.70	-52.63	本年度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预付款项	336,587,729.95	1.10	791,160,818.22	1.85	-57.46	报告期末门店数量减少使得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存货	3,354,433,872.05	11.01	7,058,383,162.12	16.51	-52.48	报告期末门店数量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09,565.96	0.02	32,777,914.58	0.08	-78.92	报告期末门店数量减少使得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9,052,776.54	0.06	255,355,346.55	0.60	-92.54	报告期末门店数量减少使得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1,768,582.06	0.10	94,542,701.46	0.22	-66.40	报告期末未竣工完成的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7,423,689,443.15	24.37	12,379,228,242.04	28.96	-40.03	报告期末门店数量减少所致
商誉	0.00	0.00	3,661,378.25	0.01	-100.00	本年度东展业务收缩使得对应商誉发生减值
应交税费	108,651,352.44	0.36	228,378,953.44	0.53	-52.42	报告期末门店数量减少使得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22,729,973.05	6.64	1,435,337,608.15	3.36	40.92	报告期末因门店调改未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1,290,033.76	2.43	1,848,028,648.55	4.32	-59.89	报告期末门店数量减少使得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818,900,000.00	2.69			100.00	报告期内新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9,203,261,852.30	30.21	15,500,298,715.43	36.26	-40.63	报告期末门店数量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23,036,570.64	0.05	-100.00	期初部分预计负债已完成支付，尚未支付的部分本期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递延收益	133,978,597.52	0.44	88,646,880.90	0.21	51.14	本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7,153.24	0.02	33,992,050.01	0.08	-81.83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减少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77,316.07	0.11	-100.00	报告期末关联方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88,154.91	0.01	29,942,567.73	0.07	-93.36	本年度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18,413,692.48	-0.72	-110,012,808.06	-0.26	98.53	本年度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37（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31。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如下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安徽	超市	1	7,033	27	240,909.99
北京	超市	-	-	20	219,882.86
福建	超市	3	21,644.91	48	443,825.41
甘肃	超市	-	-	3	18,871.90
广东	超市	-	-	22	119,156.63
广西	超市	-	-	4	24,023.26
贵州	超市	-	-	6	57,633.32
河北	超市	1	26,475.96	14	142,261.86
河南	超市	-	-	16	146,245.62
黑龙江	超市	-	-	-	-
湖北	超市	-	-	10	76,782.08
湖南	超市	-	-	-	-
吉林	超市	-	-	-	-
江苏	超市	-	-	16	161,884.98
江西	超市	-	-	6	43,817.33
辽宁	超市	-	-	4	31,057.75
内蒙古	超市	-	-	2	13,666.91
宁夏	超市	-	-	-	-
青海	超市	-	-	-	-
山东	超市	-	-	4	21,052.04
山西	超市	-	-	5	42,610.51
陕西	超市	-	-	20	136,478.56
上海	超市	-	-	11	81,520.29
四川	超市	-	-	63	559,800.37
天津	超市	-	-	4	30,043.19
西藏	超市	-	-	2	16,367.68
云南	超市	-	-	5	36,940.82
浙江	超市	-	-	32	266,204.42

重庆	超市	1	9,270.00	53	418,797.90
全国店数		6	64,423.87	397	3,349,835.68

报告期新开业门店及储备门店情况表（面积单位：平方米）

省区	已开业门店		本期新开业门店		已签约未开业门店	
	门店数	租赁面积	门店数	租赁面积	门店数	租赁面积
安徽	28	247,942.99	1	7,475	7	53,596.51
北京	20	219,882.86	-	-	1	6,396.40
福建	51	465,470.32	1	4,183.90	6	59,015.40
甘肃	3	18,871.90	-	-	1	5,560.32
广东	22	119,156.63	5	21,194.37	3	8,998.67
广西	4	24,023.26	-	-	-	-
贵州	6	57,633.32	-	-	7	57,272.17
河北	15	168,737.82	-	-	3	28,919
河南	16	146,245.62	-	-	5	46,365.63
黑龙江	-	-	-	-	-	-
湖北	10	76,782.08	-	-	4	23,013.88
湖南	-	-	-	-	-	-
吉林	-	-	-	-	-	-
江苏	16	161,884.98	1	6,842.06	-	-
江西	6	43,817.33	-	-	-	-
辽宁	4	31,057.75	-	-	-	-
内蒙古	2	13,666.91	-	-	-	-
宁夏	-	-	-	-	-	-
青海	-	-	-	-	-	-
山东	4	21,052.04	-	-	-	-
山西	5	42,610.51	-	-	2	10,318.00
陕西	20	136,478.56	-	-	3	34,832.42
上海	11	81,520.29	-	-	-	-
四川	63	559,800.37	1	4,797	21	169,479.31
天津	4	30,043.19	-	-	1	5,812.60
西藏	2	16,367.68	-	-	-	-
云南	5	36,940.82	-	-	5	35,033.50

浙江	32	266,204.42	-	-	2	16,005.90
重庆	54	428,067.90	-	-	10	70,771.28
全国	403	3,414,259.55	9	44,492.33	81	631,390.99

公司 2025 年开店情况

2025 年，公司在全国新开 9 家门店，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开业时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	物业地址
1	安徽	寿县恒太城	2025-1-16	7,475.00	20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东津大道与通淝路交叉口寿州恒太城
2	福建	莆田九华广场	2025-1-22	4,183.90	20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城北大道与九华大道交汇处
3	广东	深圳福田新城市广场	2025-4-29	4,030.25	12 年 9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5 号印城市广场
4	广东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	2025-4-30	3,586.99	10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1009 号
5	广东	广州丽影广场	2025-9-26	3,595.50	8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6 号负一层、负二层
6	广东	深圳南山嘉乐道	2025-9-26	4,506.63	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心六路保利文化广场 KALEDO 嘉乐道商城 B1 楼 B1-01
7	四川	科华路王府井	2025-12-12	4,797	8.5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2 号王府井购物中心一层
8	江苏	南京江宁宝龙	2025-12-29	6,842.06	15	江苏省南京市丹霞路 169 号的南京江宁宝龙广场
9	广东	普宁万泰汇购物中心店	2025-12-31	5,475	12	广东省普宁广场东南角地下空间 CS001 号

注：安徽恒太城店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开业，2025 年 10 月 12 日终止营业。

2025 年公司新签约 8 家门店，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交付时间	租赁期限 (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广东	广州丽影广场	2025-4-7	2025-7-5	8	3,595.50
2	广东	深圳南山嘉乐道	2025-7-1	2025-7-1	12	4,506.63
3	广东	广州正佳广场	2025-10-24	2025-11-10	10	3,005.70
4	广东	普宁万泰汇	2025-8-20	2025-11-1	12	5,475
5	四川	科华路王府井	2025-9-4	2025-10-9	8.50	4,797
6	江苏	江宁宝龙	2025-10-16	2025-10-20	15	6,842.06
7	甘肃	兰州城关万达	2025-11-10	2025-11-10	15	5,560.32

8	广东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天河城	2025-12-31	2026-1-4	10	2,527
---	----	--------------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存调改已开业门店共计 315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物业名称	具体地址
1	郑州市	信万广场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国基路交叉口
2	郑州市	瀚海海尚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丰庆路
3	福州市	闽江世纪金源店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浦路闽江世纪金源购物中心
4	西安市	中贸广场店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友谊路）中贸广场
5	合肥市	东风大道店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东风大道与铁路北路交叉口
6	福州市	公园道店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 67 号
7	杭州市	滨江宝龙店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滨盛路）宝龙城市广场
8	郑州市	裕华广场店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三全路（长兴路）裕华广场
9	贵阳市	金源购物中心店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 6 号
10	成都市	锦江文华广场店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攀成钢片区沙河以西、东大街沿线以南范围内
11	北京市	喜隆多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300 号喜隆多购物中心
12	福州市	长乐万星店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吴航路 988 号
13	福州市	五四北店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五四北利嘉路东侧
14	深圳市	卓悦汇店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126 号卓悦汇购物中心 B2
15	重庆市	南坪万达广场店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万达广场
16	西安市	金地广场店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曲江池北路）
17	合肥市	华润万象汇店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
18	沈阳市	沈北吾悦店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33 号沈北新城吾悦广场
19	合肥市	滨湖方圆荟店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紫云路口
20	兰州市	中海寰宇城店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中海广场 15 号楼负一层
21	郑州市	龙湖锦艺城店	河南省新郑市郑新路 with 双湖大道交叉口龙湖锦艺城
22	遵义市	仁怀酒都方圆荟店	贵州省仁怀市国酒南路与市府路交汇处
23	杭州市	临平万达店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荷禹路 105 号万达广场 B1 层
24	郑州市	盛华里店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25	合肥市	银泰 in77 店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潜山路（祁门路口）新地中心
26	西安市	华阳城店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长乐东路西北角
27	北京市	房山印象城店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起步区 5 号中粮万科长阳半岛
28	广州市	南沙万达店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双山大道）万达广场
29	贵阳市	新世界店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西北路新世界花园
30	福州市	大儒世家店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金牛山北侧甘洪路东侧大儒世家
31	成都市	爱琴海店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那线与万福一街交汇处
32	成都市	滨江龙湖店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与杉板桥南四路交汇处
33	重庆市	渝北吾悦店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同茂大道 369 号吾悦广场 B 馆 -1F-Z01
34	深圳市	宝安大仟里店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社区海城路 3 号前城滨海花园 2 栋
35	天津市	SM 广场店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168 号
36	上海市	金山万达店	上海市金山区松卫南路（龙航路）金山万达广场
37	成都市	成都银泰城店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益州大道）成都银泰城
38	福州市	奥体中心广场店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湾斗门福州市海峡奥体中心商业广场
39	郑州市	大学路店	河南省郑州市大学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中苑名都
40	莆田市	九华广场店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九华大道与荔城北大道交叉口北侧

41	阜阳市	商厦中心店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西路与阜南路交叉口
42	西安市	阳光天地店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信息大道一号阳光天地购物中心
43	南宁市	新城吾悦广场店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金桥路与金川路交叉口
44	东莞市	厚街万达店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北路6号万达广场
45	北京市	鸿坤店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宏福路与欣旺大街交汇处
46	温州市	龙湾万达店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海路与永定路交汇处西北面万达广场
47	兰州市	金城中心店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118号负一层B1001
48	上海市	浦江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闵行区永泰路与鲁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49	西安市	大明宫万达店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大明宫商业街
50	武汉市	五里墩店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与江城大道交汇处
51	福州市	福清万达店	福建省福清市清宏路万达广场
52	昆明市	海乐世界店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永中路
53	太原市	中正天街店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路与并州东街交叉口
54	北京市	卧龙悦购店	北京市顺义区顺西路67号卧龙环岛南侧200米路西
55	开封市	星光天地店	河南省开封市黄河大街（金耀路）中原明珠广场
56	绵阳市	涪城万达广场店	四川省绵阳市花园路9号涪城万达广场
57	北京市	凯德 mall.大兴店	北京市大兴区思邈路与新源大街交叉口北侧210米路西
58	温州市	吾悦广场店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新城吾悦广场
59	成都市	新都汇融广场店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大丰镇方元路55号汇融广场
60	杭州市	西田购物中心店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莫干山路（金家渡路口）西田商业中心
61	上海市	曹路恒越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与金钻路交叉口
62	遵义市	吾悦广场店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共青一路（新城吾悦广场）
63	深圳市	福田 IN 城市广场店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5号
64	深圳市	益田假日广场店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
65	重庆市	西城天街店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西城天街购物广场
66	泸州市	万达广场店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金带路与红星路交汇处
67	西安市	西咸吾悦广场店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明路1633号吾悦广场负一层
68	重庆市	万州万达广场店	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电报路）
69	郑州市	中强光年店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与大鸿路交叉口
70	上海市	唐镇阳光城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齐爱路阳光城负一层
71	重庆市	龙湖大学城店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龙湖U城天街2期
72	上海市	青浦宝龙店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金汇村盈港东路宝龙城市广场
73	合肥市	包河万达广场店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
74	成都市	鹏瑞利青羊广场店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大道（光华北三路口）成都青羊光华购物中心
75	南昌市	青山湖万达广场店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与解放东路交汇处
76	杭州市	临安钱王财富广场店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锦城街道城中街290号钱王财富广场
77	北京市	长安中骏世界城店	北京市门头沟区S1号线地铁桥户营站
78	北京市	通州万达店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万达广场
79	苏州市	太仓万达店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县府东街90号万达广场
80	漳州市	万达广场店	福建省漳州市九龙大道（建元东路口）万达广场
81	重庆市	双福星街店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津马大道（双福管委会）旁
82	南京市	龙湖江北天街店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与文景路交汇处
83	福州市	群众路店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90号
84	绵阳市	乐荟城店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剑南路西段323号
85	内江市	万晟城店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江汉大道东段

86	宁德市	万达广场店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1号万达广场
87	上海市	嘉定宝龙购物广场店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天祝路（宝塔路）宝龙城市广场
88	广州市	花都融创茂店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63号101房（部位：B1-A）
89	西安市	MOMOPARK店	陕西省西安市小寨西路与含光路交叉口东南角
90	重庆市	垫江昆翔明悦天街店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明月二路469号
91	天水市	秦州万达广场店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37号（原岷山机械厂）
92	济南市	龙湖北宸天街店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与凤凰北路交汇处西北角
93	焦作市	万达广场店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民主路与丰收路交汇处万达广场
94	重庆市	新纪元店	重庆市沙坪坝区三峡广场双巷子步行街6号
95	北京市	千禧街店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千禧商业街
96	石家庄市	长安万达广场店	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谈固大街与中山东路交汇处
97	南京市	江宁万达广场店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与竹山路交汇处（万达）
98	合肥市	宝文店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西路1号宝文（国际）装饰广场
99	襄阳市	民发广场店	湖北省襄阳市航空路与汉津路交叉口
100	大同市	万达广场店	山西省大同市南环路与永和路交汇处东北角
101	惠州市	大亚湾万达广场店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与龙山八路交汇处
102	金华市	吾悦广场店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中路与宾王路交叉口负一层
103	泸州市	万象汇店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康城路一段1号泸州华润万象汇 B112、LG
104	郑州市	登封中天广场店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与鸡鸣街交叉口西北角
105	成都市	新津碧乐城店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三路抚江社区一组
106	宁德市	古田名城店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六一四路中央名城
107	重庆市	爱琴海店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003号
108	福州市	融侨店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66号
109	宁波市	奉化万达店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市中山路299号
110	太原市	万达广场店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北大街）万达广场
111	重庆市	南川万达广场店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渝南大道16号
112	广安市	加德天街店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与凌云东路交汇处
113	深圳市	罗湖金光华店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金光广场第B2层 B2--018号
114	包头市	万科印象城店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山北路万科中央公园
115	天津市	滨海万达广场店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材路与解放路交叉口
116	西安市	高新万达广场店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与科技七路交汇处东北角
117	眉山市	万达广场店	四川省眉山市文忠街眉山市体育馆旁
118	合肥市	瑶海万达广场店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与和县路交叉口
119	昆明市	金地中心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金地恒泰城
120	南宁市	大唐天城店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路与北湖路交叉口
121	重庆市	仁悦天地店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扬路18号
122	绵阳市	CBD万达广场店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绵阳大道中段199号
123	沈阳市	沈北华强城店	辽宁省沈阳市道义南大街与正良一路交叉口西北角
124	苏州市	吴江吾悦广场店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秋风街交叉口西北角
125	合肥市	巢湖万达店	安徽省巢湖市太湖山路与东塘路交叉口
126	北京市	丰科万达店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丰台万达广场购物中心
127	西安市	北辰东路店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立交东南口
128	宜昌市	兴发广场店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与城东大道交汇处
129	泉州市	晋江百捷上悦城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涌泉路与望江路交汇处北侧百捷上悦城 B1

130	沈阳市	浑南龙湖天街店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与高深东路交口西北角
131	宁德市	霞浦太康店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太康路九龙街商业广场
132	郑州市	正上豪布斯卡店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兴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133	深圳市	光明大仟店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社区松白路 4699 号 A 座 132
134	攀枝花市	万达广场店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35	南昌市	西湖万达广场店	江西省南昌市云锦路 368 号
136	上海市	南翔印象城店	上海市嘉定区陈勤路与陈翔路交叉口
137	莆田市	水韵城店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顶铺路 66 号涵城水韵城购物中心
138	天津市	武清大光店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大光明中心
139	北京市	大兴瀛海店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地铁站西南侧 300 米
140	西安市	曲江龙湖天街店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路 167 号龙湖星悦荟
141	重庆市	滨江大道店	重庆市云阳青龙街滨江大道 333 号城中城广场三期 2 幢
142	东莞市	常平店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板石村常平大道 94 号（翔龙天地广场）负二层
143	宁德市	福安新华店	福建省福安市新华北路上海公馆
144	合肥市	万科广场店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固镇路与四里河路交叉口
145	嘉兴市	桐乡新城吾悦店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439 号吾悦广场 3 幢
146	西安市	丰禾路万达广场店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北侧鑫苑大都汇
147	盐城市	悦达 889 店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中路 60 号负一层
148	鹤壁市	万达广场店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华夏路交叉口
149	成都市	新川路店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高新区梓州大道与新川路交汇处
150	长治市	万达广场店	山西省长治市英雄北路与捉马大街交汇处
151	绍兴市	笛扬路店	浙江省绍兴市笛扬路与兴越路交汇处（聚银时代）
152	福州市	福新店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 8 号
153	深圳市	龙岗雅宝星河店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雅宝星河 COCOPark 商场负一层
154	厦门市	五缘湾湾悦城店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建发湾悦城
155	北京市	大兴旧宫店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小红门路 39 号
156	合肥市	黄山路大溪地店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88 号大溪地现代城
157	重庆市	奥园城市天地店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奥园城市天地
158	秦皇岛市	万达广场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街道燕山大街
159	西安市	公园南路店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东段北侧
160	莆田市	城厢万达广场店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南大道（荔华东大道路口）万达广场
161	上海市	北城龙湖天街店	上海市宝山区丹霞山路 50 弄 1 号龙湖北城天街 B1 层 B1-Z01
162	随州市	万达广场店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神农大道与编钟大道交叉口东北 150 米
163	重庆市	梁平时代城店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银桂路 8 号
164	杭州市	萧山宝龙广场店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金鸡路）宝龙城市广场
165	成都市	锦江城市花园店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香樟大道（海棠路）锦江城市花园
166	三明市	五四店	福建省永安市五四路豪门御景小区 3 号楼
167	上海市	南桥龙湖天街店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800 号
168	北京市	鲁谷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大街东侧
169	石家庄市	小马店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3 号

170	上海市	松江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万达广场
171	廊坊市	燕郊上上城店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北侧成福澜苑 44 号楼商贸楼
172	泰安市	爱情海购物广场店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平湖路与梅山西路交叉口
173	南京市	河西龙湖天街店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与云龙山路交汇处
174	广元市	摩尔天成店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西路与古渡路交汇处
175	泉州市	浦西万达广场店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 689 号浦西万达广场负一层
176	温州市	瑞安吾悦广场店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罗阳大道与瑞祥大道交叉口负一层
177	西安市	西长安街店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府东一路）长安商贸中心
178	周口市	沈丘新田 360 广场店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建设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179	上海市	金汇龙湖天街店	上海市奉贤区贤浦路与南行港路东北角交汇处
180	唐山市	吾悦广场店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与长宁道交叉口
181	成都市	新城市广场店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与宁夏街交汇处
182	六安市	舒城万达广场店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桃溪路与龙津大道交口
183	重庆市	合川宝龙广场店	重庆市合川区城北大道（北环路）宝龙城市广场
184	重庆市	长寿桃源大道店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 8 号凯谊·世纪广场
185	南通市	海安星湖店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黄海东路星湖 001 商业中心
186	南平市	浦城兴华路店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兴华路 888 号
187	杭州市	滨江美博广场店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路东冠路东南角二排
188	杭州市	萧山开元广场店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与向旭路交汇处
189	泉州市	禹悦汇店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世纪大道禹洲城市广场
190	重庆市	大坪店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88 号穗东莲花国际
191	荆州市	吾悦广场店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荆沙大道与江汉北路交汇处
192	成都市	海滨城购物中心店	四川省成都市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海滨城购物中心
193	重庆市	四公里店	重庆市南岸区回龙商业大厦
194	苏州市	高铁吾悦广场店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3188 号吾悦广场
195	汉中市	吾悦广场店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西新街交汇处吾悦广场负一层
196	淮南市	吾悦广场店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与洞山东路交叉口
197	福州市	闽侯县石山店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城新区县石山西大道 3 号
198	嘉兴市	华府八佰伴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由拳路与长浜路交汇处
199	北京市	大兴康庄店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康庄中巷 C 市场
200	无锡市	惠山万达广场店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吴韵路）
201	厦门市	杏林万科里店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路（杏东路口）万科金域华府
202	内江市	万达广场店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北侧万达广场
203	南平市	邵武恒华店	福建省邵武市城南大道恒华财富天下
204	石家庄市	民心广场店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民心广场
205	深圳市	嘉乐道店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心六路保利文化广场 C 区 KALEDO 嘉乐道
206	广州市	丽影广场店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珠影社区新港中路 356 号丽影广场
207	重庆市	綦江万达广场店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办事处通惠大道二号桥左侧 100 米（滨河大道）
208	重庆市	较场口店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58 号
209	广元市	万达广场店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广元万达广场
210	拉萨市	城关万达广场店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纳金东路万达广场负一层
211	成都市	龙泉万达广场店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 125 号

212	嘉兴市	嘉善银泰城店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399号负一层B-101
213	温州市	万达广场店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江滨中央商务区平阳万达广场
214	孝感市	吾悦广场店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开发区乾坤大道133号
215	南充市	嘉南路店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金宇盛世天城
216	成都市	龙湖北城天街店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一段21号龙湖北城天街广场
217	成都市	国色天乡店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天乡路
218	广州市	南沙星河COCOpark店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黄阁段37号之LG-167
219	郑州市	瀚海北金店	河南省郑州市北环路（文化路）
220	合肥市	肥东吾悦广场店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与桥头集路交口
221	福州市	华林路店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华林路245号世纪明珠1#、2#楼连体部分一层001商铺
222	济南市	奥体龙湖天街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与礼耕路交汇处西南角
223	广州市	越秀中华广场店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广场三楼商铺
224	莆田市	仙游三凌广场店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区温泉东路（柳安街）天博广场
225	凉山彝族自治州	西昌万达店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航天大道与望海大道交汇处
226	北京市	槐房万达店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万达广场购物中心
227	重庆市	南岸风临路店	重庆市南岸区风临路3号融侨广场平街
228	合肥市	保利广场店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路（郎溪路）保利广场
229	成都市	武侯吾悦店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与武兴二路交汇处
230	南平市	建瓯江滨国际广场店	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江滨路一号江滨国际商业广场
231	成都市	成华青龙店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街道东林村青龙广场
232	杭州市	临平银泰城店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世纪大道迎宾路西南角
233	衢州市	衢州柯城吾悦店	浙江省衢州市花园大道与白云中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新城吾悦广场）
234	广州市	荔湾领展购物广场店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第二层212号商铺
235	宁德市	周宁云山名城店	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狮城镇马头山
236	重庆市	渝北水木天地店	重庆市渝北区双湖路一碗水水木天地都会广场
237	自贡市	华商国际城店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南湖路666号华商国际城
238	成都市	郫都蜀都万达店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蜀都万达广场
239	宿迁市	万达店	江苏省宿迁市项王东路与长江路交叉口
240	广州市	天河天娱广场店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21-625号天河娱乐广场负一层
241	绍兴市	银泰城店	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南路金帝银泰城
242	贵阳市	清镇吾悦店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吾悦广场
243	随州市	吾悦店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交通大道439号
244	渭南市	吾悦店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购物中心负一层
245	重庆市	开州新天地店	重庆市开县开州大道中段新天地广场
246	北京市	昌平温都水城店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宏福大道宏福创业园温都水城文化广场
247	太原市	望府广场多彩城店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东街延线（近东中环路）
248	新余市	太平洋广场店	江西省新余市北湖西路五一路交汇处
249	北京市	西铁营万达店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西铁营村西铁营中路1号院
250	重庆市	丰都久桓大道店	重庆市丰都县龙河东组团B2-12地块
251	德阳市	什邡天耀中心店	四川省什邡市奎华山路北段

252	天津市	熙悦汇店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密云路）熙悦汇购物中心
253	拉萨市	柳梧万达店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梧新区慈觉林大道万达广场
254	昆明市	五华吾悦店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筇王路与金川路交汇处
255	咸宁市	万达店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特 188 号
256	资阳市	安岳中央时代店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柠都大道与秦九韶路交汇处东北角
257	广安市	武胜融恒时代广场店	四川省广安武胜县沿口镇兴武大道 399 号融恒时代广场
258	福州市	闽侯大学城店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金屿村 316 国道北侧
259	重庆市	万州国贸店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安顺路 72 号国贸广场
260	重庆市	涪陵宝龙店	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8 号
261	重庆市	沙坪坝春华秋实店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科技学院旁）
262	自贡市	五星街店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
263	重庆市	潼南巴渝大道店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 B6 号地块 6 号子地块
264	济南市	华山环宇城店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1688 号
265	成都市	武侯金楠龙湖店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晋吉西街 188 号龙湖金楠天街购物广场
266	漳州市	龙海美一城店	福建省龙海市紫崧路（平宁路）云都城市综合体
267	杭州市	余杭万达店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鱼城东路交叉口
268	保定市	定州万达店	保定市定州市迎宾大道与北门街交汇处东南侧
269	沈阳市	汪河路店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新城汪河路 115 号碧桂园·银河城
270	西安市	延安万达广场店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大东门街万达广场
271	南充市	英伦城邦店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望天坝英伦城邦
272	北京市	朝阳百子湾路店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5 号
273	襄阳市	吾悦店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与邓城大道交汇处吾悦广场
274	张家口市	宣化店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 99 号
275	重庆市	沙坪坝融创茂店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林大道 84 号融创茂商业中心负一层
276	盐城市	宝龙店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中路 9 号宝龙城市广场
277	德阳市	银鑫五洲广场店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银鑫五洲广场
278	肇庆市	四会吾悦店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卫民路与商业大道交叉口
279	重庆市	巴南万达店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 5 号巴南万达广场
280	昆明市	呈贡吾悦店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中路与祥和街交汇处吾悦广场
281	成都市	青白江万达店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江中路与政府南路交汇处东南角
282	包头市	昆区吾悦店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新城吾悦广场
283	成都市	武侯区王府井店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2 号
284	宁波市	慈溪杭州湾金源店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金源大道 19 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
285	安庆市	梧桐国际店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龙池路与南三路交口
286	资阳市	简阳旭海时代广场店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雄州大道南段与简州大桥交汇处
287	泉州市	泉港永嘉店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沙路庄园花苑商场
288	重庆市	北碚吾悦店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吾悦广场
289	安阳市	林州人民店	河南省安阳林州市永安街（政东路）人民广场
290	成都市	成华龙潭寺店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路 33 号
291	南充市	营山店	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复兴路与一环路北段交汇处
292	西安市	金桥六路店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茂一路以南，金桥六路以西，金茂七路以北
293	南昌市	新建吾悦店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岐大道与子实路交汇处西南角

294	张家口市	尚峰店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至善街与长青路交叉口
295	广安市	岳池瑞鼎星都会店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翔凤大道瑞鼎星都会
296	合肥市	中信悦方店	安徽省合肥市紫云路与庐州大道交口悦方 IDMALL
297	秦皇岛市	茂业店	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与文昌路交汇处西北角秦皇岛茂业天地
298	襄阳市	民发世纪店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东津新区起步区东津世纪城
299	重庆市	南岸腾龙大道店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国际社区腾龙大道
300	成都市	金堂华地财富店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滨江路二段金堂华地财富广场
301	温州市	大西洋银泰城店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景屿路西南角大西洋银泰城
302	莆田市	馨宜新天地店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东圳路（西洪路）馨宜新天地
303	北京市	通州世界村店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世界村
304	重庆市	南岸茶园金科店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金科世界城
305	南京市	江宁宝龙店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丹霞路 169 号
306	台州市	仙居吾悦店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泰和路与环城南路交汇处
307	北京市	通州半壁店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半壁店怡乐南街东段
308	南平市	延平体育公园店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文体路 8 号
309	成都市	郫都双铁店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天府路与学园路交叉口
310	揭阳市	万泰汇购物中心店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御景社区广场西路普宁人民广场南侧
311	嘉兴市	海宁银泰城店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海昌路（新苑路）海宁银泰城
312	宿州市	万达店	安徽省宿州市拂晓大道与银河三路交口
313	南京市	万达茂店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与守敬路交汇处
314	保定市	未来石万达店	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与东三环交汇处西北角
315	阜阳市	颍州万达店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颍州南路）万达广场

2、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前十名门店有关信息

序号	门店	面积	物业权属	门店地址	开业时间
1	天津 SM 店	9,768.33	租赁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168 号	2016.12.17
2	重庆渝北吾悦店	7,493.41	租赁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两路组团	2021.12.25
3	郑州信万店	6,516.00	租赁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国基路交叉口	2019.11.8
4	福州仓山奥体中心店	8,540.00	租赁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湾斗门福州市海峡奥体中心商业广场	2015.9.26
5	北京喜隆多店	5,620.00	租赁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300 号喜隆多购物中心	2014.12.30
6	新郑龙湖锦艺城店	8,515.00	租赁	河南省新郑市郑新路与双湖大道交叉口龙湖锦艺城	2018.12.27
7	沈阳沈北吾悦店	7,479.90	租赁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33 号沈北新城吾悦广场	2021.9.10

8	西安中贸广场店	10,120.47	租赁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友谊路）中贸广场	2014.12.27
9	北京通州万达店	12,014.82	租赁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万达广场	2014.11.29
10	成都锦江文华店	10,429.20	租赁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攀成钢片区沙河以西、东大街沿线以南范围内攀	2022.1.8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主业，缩小对外投资规模。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335,164,486.67	-236,398,645.59				1,342.48		98,764,498.60
其他	6,086,140,380.35	-224,445,591.25			36,059,546,540.73	37,311,966,416.37	-98,349,285.21	4,510,925,628.25
合计	6,421,304,867.02	-460,844,236.84			36,059,546,540.73	37,311,967,758.85	-98,349,285.21	4,609,690,126.85

注：其他变动主要为资产出售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ADV	Advantage Solutions	646,797,245.70	自有资金	335,164,486.67	-236,398,645.59			1,342.48		98,764,49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646,797,245.70	/	335,164,486.67	-236,398,645.59			1,342.48		98,764,498.60	/
----	---	---	----------------	---	----------------	-----------------	--	--	----------	--	---------------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 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5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530,059,250.07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与大连御锦、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调整支付方案并补充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担保方。因未按时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公司提起了仲裁，2024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国仲”）受理通知，上国仲于2024年10月12日决定受理。该案件原定于2025年7月26日开庭。在仲裁开庭前，大连御锦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止仲裁。2025年12月3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协议仲裁条款有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恢复仲裁程序，该案件已于2026年1月24日开庭。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裁决书（上国仲（2024）第3170号）》。本案被申请人分别为大连御锦、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及一方集团。仲裁庭经审理作出如下裁决：裁决（一）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二）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加速到期违约金人民币218,345,344.26元；（三）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1,017.21元；（四）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公司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45,000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1,783,329.41元；（五）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就大连御锦在上述第（一）至（四）项裁决项下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8,251,550元，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鉴于公司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方应共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8,251,550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

2. 2025年9月，公司为进一步降低非主业领域的投资，继续向云金科技现有控股股东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慧科技”）出售所持云金科技部分股权。本次出售比例为6.905%，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1,452,226.87元。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经过两次调价后，公司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其后，派慧科技与公司取得联系，双方磋商进展顺利，基于前期公开挂牌的市场反馈和加快处置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终止了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售持有的云金科技股权的公开挂牌程序，拟将持有的云金科技全部剩余28.095%股权转让予派慧科技，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交易双方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或同意。交易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股权交割及后续相关事宜。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闽侯物流	子公司	商业零售	5,000	36,683.94	16,699.69	315,340.22	5,782.59	6,091.05
永辉物流	子公司	物流配送	10,000	113,880.28	19,905.27	460,610.18	3,862.99	4,577.38
四川辉彭	子公司	商业零售	10,000	16,759.15	12,519.88	41,632.52	2,077.28	1,898.83
福州富平	子公司	食品销售	3,000	53,735.20	5,026.92	46,786.25	1,622.56	1,636.34
四川永辉	子公司	商业零售	100,000	288,466.64	70,481.23	789,003.00	10,371.00	-1,599.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确认投资收益-119.20万元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确认投资收益3,518.13万元
上海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确认投资收益50.87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国内零售商超行业处于转型调整期，行业已告别过去粗放式规模扩张的模式，转而回归零售本质，以品质+体验服务为核心，加成效率。零售商超走上仓储会员店、折扣店、即时零售等不同业态呈现之路，通过不断挖掘与打造自有品牌，提升商品力和门店场景化的打造能力，不断夯实内部科技系统能力以提升即时效率、提质增效，从而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随着消费回归理性，消费需求由高性价比慢慢转向高质价比；未来，是否能够同时满足消费者的“更省、更快、更好、更健康、更有温度”等复合需求，将成为零售企业竞争的关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定品质零售的战略方向始终不变，打造更适合中国主流家庭的国民超市。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面对行业变革，坚定理念，全面推动调改变革，让公司恢复健康经营。自2024年5月起始，公司快速完成门店网络优化，采购模式调整、卖场空间升级、文化福利完善等工作，调改效果初步显现。基于这一进展，公司于2026年将重心由“快速整改”向“精细化深耕”与“专业能力夯实”过渡，以“文化提级、组织提效、商品提质、场景提销”四大战略支柱，全面启动覆盖全员的第二阶段调改工作；聚焦提升商品力与场景打造能力、提升现场运营效率、顾客满意度的提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继续面临更加多元化、多业态的竞争；
- (2) 调改初期改造投入增加，且人工和运营成本均有一定增长，需在“长期价值”与“短期业绩”间寻找平衡。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全年我们共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1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5 次、薪酬委员会 2 次，并发布各类公告及文件 146 份，公司认真执行了三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轩松	董事、董事长	男	55	2009年8月6日	2028年3月16日	791,242,298	791,242,298			18.60	否
叶国富	董事	男	49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	否
张轩宁	董事	男	56	2009年8月6日	2028年3月16日	634,969,840	634,969,840			-	否
张靖京	董事	男	40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	否
王永平	董事	男	58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	否
王守诚	副总裁	男	35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9月17日					211.56	否
	董事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10月28日						
	CEO			2025年9月18日	2028年3月16日						
	职工董事			2025年10月29日	2028年3月16日						
刘琨	独立董事	男	45	2021年12月22日	2028年3月16日					15.00	否
柏涛	独立董事	男	53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12.50	否
谢贞发	独立董事	男	50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12.50	否
罗雯霞	副总裁	女	53	2011年3月15日	2028年3月16日	435,160	326,460	-108,700	自身资金需求	228.10	否
吴凯之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0	2025年2月27日	2026年4月15日					203.63	否
黄晓枫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24年2月6日	2028年3月16日					90.00	否

林红东	副总裁	男	44	2024年10月29日	2028年3月16日					182.55	否
余咸平	副总裁	男	48	2025年6月25日	2028年3月16日					159.06	否
甘旺亨	副总裁	男	43	2025年2月27日	2028年3月16日					176.35	否
孙燕军	董事（离任）	男	56	2023年6月29日	2025年2月26日					-	否
Scott Anthony PRICE	董事（离任）	男	65	2023年9月19日	2025年2月26日					-	否
周晔	董事（离任）	男	45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	否
李松峰	董事、CEO（离任）	男	49	2021年12月22日	2025年3月17日					79.20	否
孙宝文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2	2021年12月22日	2025年3月17日					2.50	否
李绪红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6	2021年12月22日	2025年3月17日					2.50	否
黄林	副总裁（离任）	男	51	2023年4月27日	2025年3月17日					79.24	否
曾凤荣	副总裁（离任）	男	49	2019年6月12日	2025年6月25日	437,160	328,660	-108,500	自身资金需求	139.30	否
合计	/	/	/	/	/	1,427,084,458	1,426,867,258	-217,200	/	1,612.5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轩松	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叶国富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名创优品集团”）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叶国富先生为名创优品集团执行董事和创始人，自2020年2月起担任名创优品集团董事会主席和首席执行官。叶先生负责名创优品集团的整体战略、业务发展和管理。2009年8月，叶先生创立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名创优品集团前身），其后直至2018年8月一直担任名创优品集团

	的首席执行官。2017年10月名创广州（建立离岸控股结构前的中国控股实体）成立后，叶先生一直担任名创广州的董事及总经理。叶先生洞悉中国经济转型期的潮流趋势，也曾捕捉社会品质消费升级的契机，将新的商业模式引进中国市场。
张轩宁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永辉超市董事。自2000年创业以来，先后创立永辉生鲜超市、彩食鲜中央工厂、永辉生活、超级物种等多种零售业态。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张靖京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此之前，张先生自2022年9月起担任名创优品集团资本市场副总裁，自2021年1月起担任名创优品集团资本市场总监。他的职业生涯开始于普华永道，此后，张先生主要活跃于美股、港股和中国A股市场。张先生是一名特许金融分析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他于2011年6月获得南开大学世界历史与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自2021年9月起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王永平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名创优品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2016年8月起担任全联房地产商会商业地产工作委员会会长，并自2018年4月起担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此外，王先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5年12月担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785）独立董事，并自2021年6月起担任中骏商管智慧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上交所：060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王先生担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纳科技”）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王先生也曾担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24年9月起至今，王先生担任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南极电商”）独立董事（深交所：002127）。在加入名创优品集团前，王先生曾在多家全国性商业地产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王先生于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先后担任常务副秘书长、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先生之前还从事新闻采编与出版工作，2002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商业经济研究》杂志社的执行总编辑、总编辑；1990年9月至2002年4月，担任《中国商报》的记者与主任记者，主要负责商业新闻采编工作。
王守诚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兼任运营中心负责人。自2017年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以“融才”管培生身份加入永辉，历任门店店长，集群运营合伙人、闽赣区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市区总经理，CEO业务助理，筹建部、客服与运营部负责人，副总裁等。
刘琨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财政部宏观研究人才库入库专家、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福建省第二届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福建省第三届会计咨询专家，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包括国际财务管理、智慧财务管理、公共财务管理领域，拥有十五年企业财务管理与投资银行的实务与科研经历，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以及证券承销、投资基金、证券分析与期货交易等从业资格。兼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柏涛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福建校友会副会长。
谢贞发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8月起就职于厦门大学，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研究院理事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第十五届理事会理事。
罗雯霞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拓展部负责人，负责拓展部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承担拓展部目标达成责任。历任重庆大世界购物

	中心楼层经理；香港智尊商业策划公司部门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华西大区拓展部经理、总监及全国项目拓展总监等职。
吴凯之 (已离任)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英国特许公会会计师及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拥有厦门大学企业管理学学士及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普华永道(伦敦)审计及交易咨询经理、复星集团企业发展部投资总监、香港怡和集团战略部投融资主管。在财务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有力推进财务决策水平与风险应对能力的提升，打造健康稳定的财务生态环境。
黄晓枫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硕士学位，荣获最佳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卓越投关建设奖等多个奖项。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林红东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到家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到家事业部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承担到家事业部目标达成责任。历任集团 ERP 项目高级工程师，重庆永辉云创线上运营合伙人，福建永辉到家业态总经理，陕西线上运营总监、四川线上运营部总监。林红东先生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美国买菜事业部担任销售及用户服务负责人。拥有丰富的全渠道零售业从业经历，有力地建设及推进线上及物流管理体系。
余咸平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产品官，此前先后担任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全国生鲜采购总监；阿里巴巴盒马鲜生生鲜采购总监等职；2022 年加入阿里巴巴大润发会员店项目，担任采购总经理。拥有丰富的零售业供应链经验。
甘旺亨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北京大区总经理，分管客户服务部。历任京津冀蒙鲁省区总经理、江苏等地门店店长、江苏省区南京区区长、江苏线下运营合伙人、上海省区总经理、广东省区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实战经验与优秀的领导才能，积极探索创新运营模式，有效提升省区运营效率、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孙燕军 (已离任)	历任怡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孙燕军先生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受委任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怡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负责怡和集团在中国内地、台湾及澳门的投资和业务拓展，其亦是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孙燕军先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投资、资本市场及兼并收购经验。加盟怡和集团前，他于 TPG 资本担任全球合伙人及中国联席主管，负责领导私募股权投资并促进 TPG 全球业务部门在中国的业务发展，包括跨境交易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他亦担任高盛直接投资部（该投资银行的私募股权部门）的董事总经理，负责大中华区的投资。孙燕军先生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拥有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并以优异的成绩取得密西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Scott Anthony PRICE (已离任)	现任牛奶零售集团首席执行官，牛奶零售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多元产业零售商，透过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在亚洲 13 个市场运营超过 11,000 家零售店铺。Scott 先生在零售、物流及大众消费品领域拥有超过 30 年的跨国经验。他的职业生涯始于可口可乐公司，在亚洲不同地区担任过业务职位。他于 2002 年加入 DHL 快递公司担任日本区总裁，之后于 2005 年被任命为亚太区首席执行官，于 2007 年被任命为欧洲区首席执行官。自 2009 年至 2017 年，Scott 先生负责沃尔玛亚洲区业务，之后调任美国领导全球采购、国际技术、不动产及战略等业务。2017 年 Scott 先生加入 UPS 公司担任首席战略及转型官，负责战略规划；之后于 2020 年被委任 UPS 国际部执行副总裁，负责美国本土之外的所有 220 个市场。之后 Scott 先生加入位于澳大利亚的 Coles 集团担任独立董事，继而是于 2023 年 8 月加入牛奶零售集团。Scott 先生拥有北卡罗来纳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拥有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亚洲研究文学硕士学历。
周晔	现任国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京东集团副总裁，期间兼任战略投资部负责人。加入京东

(已离任)	集团前，周晔先生曾在软银中国资本担任合伙人职务，负责投资项目的发掘、筛选、尽职调查、谈判、交易及投后管理工作。加入软银中国资本之前，周晔先生曾在麦肯锡公司任咨询项目经理，在中国、美国、韩国为多家行业龙头企业提供战略咨询服务。
李松峰 (已离任)	九三学社，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CEO。2011 年—2021 年，历任京东集团高级总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CTO。
孙宝文 (已离任)	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9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200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宝文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院长，教育部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兼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绪红 (已离任)	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管理系系主任、复旦大学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富布莱特”学者。博士学历。兼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理事、上海社会心理学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女性发展支持委员会联席主席、出版委员会委员。李绪红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黄林 (已离任)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商品中心总经理，负责商品中心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及目标达成，同时分管质量管理部。中欧商学院 AMP 总经理班毕业。历任永辉超市食品用品事业部采购总监、部门资深总监、总经理职务。拥有二十多年的供应链和营运管理经验，擅长策划并推进复杂的供应链项目，具备卓越的协调与执行能力。拥有数字化推进供应链转型能力，提升平台整合资源要素能力，擅长在多维度、多层次构建柔性、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曾凤荣 (已离任)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负责人。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福州大区总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分管物流中心，永辉超市福建象园店信息部负责人，集团信息中心产品经理，物流中心物流流程管控高级经理，物流中心食品用品物流品类总监，全国物流中心总监，物流平台合伙人队长，云商物流平台负责人，云创平台战略合作人、永辉股份有限公司云超平台核心合伙人等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吴凯之先生、甘旺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轩松先生、叶国富先生、张轩宁先生、张靖京先生、王永平先生、刘琨先生、柏涛先生、谢贞发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轩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守诚先生、罗雯霞女士、曾凤荣先生、吴凯之先生、林红东先生、甘旺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凯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晓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守诚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5 年 6 月 25 日，曾凤荣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副总裁一职，辞任后担任公司行政部负责人职务，分管客户服务部；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余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产品官；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王守诚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王守诚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

2026年4月15日，吴凯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一职，辞任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陈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和较2024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门店调改的关键阶段，深度调改了近300家门店，并关闭了381家与公司未来战略定位不相符的门店，同时新开56个线上仓，开展融资等相关工作等；工作量有所变化，因此相关薪酬变动根据岗位权责、履职内容及市场薪酬水平合理确定。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叶国富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2020年1月	-
张靖京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兼副总裁	2023年1月	-
王永平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琨	福州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2016年9月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	-
柏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1997年3月	-
	福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8年12月	-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3年6月	-
谢贞发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	2017年8月	-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主任	2022年4月	-
孙燕军 (已离任)	怡和管理有限公司 怡和(中國)有限公司 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置地集團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主席 董事 董事 董事	2022年8月	-
Scott Anthony PRICE (已离任)	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首席执行官	2023年8月	-
	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2023年8月	-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8月	-

			月	
	Robinsons Retail Holdings Inc.	董事	2023年8月	2025年5月
	Coles Group Limited	董事	2022年10月	-
周晔 (已离任)	京东集团	副总裁	2022年1月	2025年12月
孙宝文 (已离任)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3年11月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
李绪红 (已离任)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查。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意见，均为同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或实际承担的管理职责确定薪酬标准；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按季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组成。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规定获得，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612.5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公司绩效考核工作依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有效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管理。绩效年薪的 100% 作为延期支付薪酬，在次年年报发布后考核兑现。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涉及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凯之	副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甘旺亨	副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李松峰	董事、CEO	离任	换届
黄林	副总裁	离任	换届
孙宝文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李绪红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孙燕军	董事	离任	换届
Scott Anthony PRICE	董事	离任	换届
周晔	董事	离任	换届
叶国富	董事	选举	换届
张靖京	董事	选举	换届
王永平	董事	选举	换届
柏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谢贞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王守诚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王守诚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曾凤荣	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动
余咸平	副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王守诚	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动
王守诚	首席执行官 (CEO)	聘任	工作调动
王守诚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轩松	否	11	11	10	0	0	否	3
叶国富	否	9	9	8	0	0	否	3
张轩宁	否	11	11	10	0	0	否	3
张靖京	否	9	9	8	0	0	否	3
王永平	否	9	9	8	0	0	否	3

王守诚	否	7	7	7	0	0	否	2
刘琨	是	11	11	10	0	0	否	3
柏涛	是	9	9	8	0	0	否	3
谢贞发	是	9	9	8	0	0	否	3
孙燕军	否	2	2	2	0	0	否	0
Scott Anthony PRICE	否	2	2	2	0	0	否	0
周晔	否	2	2	2	0	0	否	0
李松峰	否	2	2	2	0	0	否	1
孙宝文	是	2	2	2	0	0	否	0
李绪红	是	2	2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张轩宁	关于成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改革领导小组的议案	认为当前高级管理议案中，未涉及CEO安排	否	详见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改革领导小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刘琨、张轩宁、孙宝文 第六届：刘琨、张靖京、谢贞发
提名委员会	第五届：孙宝文、刘琨、李松峰 第六届：柏涛、叶国富、刘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届：李绪红、刘琨、李松峰

	第六届：谢贞发、柏涛、张靖京
战略委员会	第五届：张轩松、张轩宁、李松峰 第六届：张轩松、叶国富、张轩宁

(二)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1日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聚焦主业，盘活资产，回笼资金，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红旗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红旗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2025年4月24日	(1)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30日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聚焦主业，盘活资产，回笼资金，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红旗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聚焦主业，盘活资产，回笼资金，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红旗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红旗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6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17日	关于《聘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4日	关于《拟补充提名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	

月 24 日	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	关于《聘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年报沟通	管理层沟通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5)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9 日	(1) 关于《公司补充 2025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度安永审计与审委会的第一次沟通	沟通交流与听取汇报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9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4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3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88
销售人员	47,458
技术人员	273
财务人员	203
行政人员	405
合计	49,4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初中 (含) 以下	18,384
高中/中专	16,107
大专	10,208
本科	4,573
本科以上	155

合计	49,427
----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透明度，更好地理解公司的激励机制与人才策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化、绩效化的薪酬导向，不断优化薪酬管理体系。始终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动态调整薪酬策略，确保薪酬政策既能有效控制成本，又能最大程度地激发人才，进而实现薪酬管理的战略性、有效激励性和经济合理性、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的总体目标。

一、薪酬政策设计的基本原则 1.战略导向原则：薪酬体系始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确保人力资源配置与业务战略目标高度一致，支持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2.公平性与竞争性原则：兼顾“对内公平性，对外竞争力”。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及岗位价值评估分析，确保内部薪酬分配的相对公平；同时定期开展市场薪酬调研，结合公司业务战略，对标业界优秀企业，吸引更多人才，采用宽带薪酬，岗薪匹配，不同岗位形成差异化薪酬激励体系，使整体薪酬水平在行业内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3.绩效挂钩原则：以绩效贡献为导向，强化“按绩取酬”的分配机制。员工收入与其岗位价值、个人贡献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充分体现价值创造者的回报。4.合规与可持续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保薪酬支付的合法性。同时，兼顾公司支付能力，根据市场水平，科学地判断现状水平及薪酬方案策略，合理控制刚性成本，增加薪酬弹性，促使员工薪酬水平满足市场竞争要求。

二、薪酬结构组成：公司员工的薪酬主要由四部分构成，形成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全面薪酬体系：固定薪酬+浮动薪酬+补贴/津贴+中长期激励+员工福利。

三、薪酬预算管理：公司薪酬预算编制基于年度经营计划、人员编制计划以及市场薪酬水平变动趋势综合确定。为有效管理人力成本，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各单位进行人力成本预算，并制定薪酬费用监督机制，每月对薪酬费用进行复盘，确保薪酬调整产生的费用原则上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定期赋能各团队做好人力资源成本管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原则：

1、业务战略导向原则：建立组织需要什么能力，企业需要什么人才，公司业务需要什么技能的战略导向原则；

2、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训战结合，推进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相结合的培训原则；

3、需求原则：根据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及人员需求，设计培训机制及内容等需求原则；

4、数字化原则：依托数字化平台，打造和建立人才数字化培养原则；

5、关注培训成本与效益，确保培训 ROI 最大化原则。

培训目的：

1、传承文化，沉淀永辉优秀的知识经验及创业事迹，传播正能量，创造新活力；

2、基于公司战略，以业务逻辑构建体系化的产品线，打造专业、敏捷的师资队伍；

3、系统化、针对性培训，分层分级培养匹配战略落地的关键岗位人才，为永辉发展源源不断地注入人才动力；

4、持续建设员工在线学习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紧跟业务变化，高效低成本支撑培训产品落地；

5、为传承公司文化，弘扬工匠精神，加强公司技工队伍建设与管理，关注和强化一线员工技能的提升，拓宽技工职业发展通道，充分发挥技工在经营中的专业优势，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

6、以终为始设计培训产品，精细化运营，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

培训实施情况和总结：

2025年持续做好关键岗位人才的培养，旨在适配业务发展，持续开展人才培养项目，运营培训项目 19 个，累计开班 70 期，预计培养 3000 人左右；加强干部年轻化，持续开展 1933 零售精英工程，助力年轻梯队建设；工匠计划/技能等级认证，有序推进工匠计划，以“万元技工，万名技工”为愿景的工匠计划，明确技能标准，输出技工的培训与认证标准，统一技工的技能等级

与技术补贴标准，发布食安技工技能等级认证规范，同时依托培训中心设立福州市商贸流通行业工匠学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人社部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系统，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具备同等效力；持续推进基石计划：完善关键岗位训练标准化，建立培训效果和门店关键指标关联机制；完善数字化知云学习平台：结合培训项目需求，做好知云平台规划，开发完善相应的核心功能，打造基石数字化看板；持续做好讲师队伍建设：落实“传帮带、教叫交”，持续开展讲师认证评审，面向门店店长、大区运营教练和平台关键岗位等，提升该群体认证覆盖率，充实讲师储备，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赋能一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762,14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33,400.72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净利润连续5年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

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782,283,327.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不适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2,341,936.8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632,149,928.14

鉴于公司净利润连续5年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相应薪酬。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效对公司日常经营或管理活动进行内部控制，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等各方面进行指导、管理与监督。在公司治理方面，规范各子公司的年度预算、业务决策、战略规划等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在人员任免方面，公司有权干预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在业务流程方面，子公司重大业务决策需经公司管理层批复，以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经营信息的收集和管理指导的协同，通过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子公司的重要岗位人员、重要业务进行专项监督审计。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永辉超市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发生 6.8 级地震，在此危难时刻，永辉超市启动紧急救援行动，迅速成立救灾应急小组，从就近的拉萨市门店紧急调拨了大量矿泉水、方便面等救灾物资，与拉萨市应急管理局的救灾车队一同奔赴受灾地区，为灾民提供及时的援助。

2025 年 7 月，北京永辉超市积极落实北京市东西部协作工作行动方案和支援合作工作要求，向有关扶贫单位提供专项慈善资金 10 万元，用于开展助学、助困、敬老等慈善公益活动，助力推进对口协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2025 年 8 月，福建永辉超市积极响应福州市委文明办、市总工会、市城管委、福州晚报联合主办的“爱心茶摊”送清凉活动，永辉超市是最早响应“爱心茶摊”公益活动的企业之一，在参与活动中累计捐赠水量已超 10 万瓶。除了集中派送瓶装水，永辉超市在福州门店常年设置“爱心茶摊”自取点，市民和户外劳动者可随时进店免费取水。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积极开展产销对接助农活动。2025 年 4 月，得知平潭君山片区大坪村村民土豆滞销，公司第一时间到现场考察土豆的质量、种植规模，向当地农民采购土豆达 20 吨直供福州门店销售，为农民大大减轻了土豆滞销的压力。2025 年 5 月，公司于广东省湛江市启动“辉映岭南香约荔枝”2025 永辉荔枝季助农活动，以产地直采的形式精准对接湛江合作社，在上市销售周期内采购广东荔枝超 5,000 吨，构建最快 24 小时从田间到门店的高效流通链路，让全国消费者第一时间品尝到正宗的岭南佳味。2025 年 9 月，永辉超市在北京鲁谷店举办“同芯京津冀共栗新未来”——永辉开心栗新品上市发布会，永辉超市与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政府携手，以“小栗子”推动“大产业”，永辉超市通过合作企业采购约 2,500 吨板栗，深化区域协作，助力乡村振兴。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名优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叶国富、杨云云	本企业/本人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永辉超市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干预永辉超市规范运作和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永辉超市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法占用永辉超市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	2024年9月26日	是	自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才国际”)与牛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生效且骏才国际成为永辉超市第一大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企业/本人不再是永辉超市的第一大股东；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动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名优	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永辉超市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	2024年9月26日	是	自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才国际”)与牛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叶国富、杨云云	免,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规范与永辉超市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永辉超市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生效且骏才国际成为永辉超市第一大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本人不再是永辉超市的第一大股东;(2)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动终止。			
解决同业竞争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名优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叶国富、杨云云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永辉超市之间目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企业/本人维持永辉超市第一大股东身份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永辉超市第一大股东的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未来潜在出现的同业竞争而损害永辉超市及其股东的权益。 3、本企业/本人将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以永辉超市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促使永辉超市能够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	2024年9月26日	是	自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才国际”)与牛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生效且骏才国际成为永辉超市第一大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本人不再是永辉超市的第一大股东;(2)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动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本企业承诺,作为公司大股东,我们将恪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利用这一地	2024年9月25日	是	2024.9.23-2025.9.2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位来追求任何不正当的经济利益，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以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p> <p>2、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不以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为目的。</p> <p>3、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签约后 12 个月内，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控制、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4、本次交易签约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不会由骏才国际提名。</p>						
股份限售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p>本企业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取得永辉超市股份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该部分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永辉超市所有。</p>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2025.2.7-2026.8.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蓓瑶、郑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唐蓓瑶（5年）、郑潇（1年）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

本公司 2025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3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增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年度报告》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	供零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14247204.01 元(利息以 14247204.01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42,947.53	否	2025年3月收到福州仲裁委裁决书如下:一、被申请人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118548.72 元。二、被申请人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243565.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算;以 2874983.52 元	2025年3月收到福州仲裁委裁决书如下:一、被申请人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118548.72 元。二、被申请人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243565.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算;以 2874983.52 元	已履行完毕,结案

						为基数,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算;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申请人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72164 元,处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57873 元,由被申请人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负担 19291 元。款项已由申请人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垫付,被申请人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履行时迳付给申请人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本仲裁已结案,为公司减损金额 15924398.81 元。	为基数,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算;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申请人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72164 元,处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57873 元,由被申请人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负担 19291 元。款项已由申请人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垫付,被申请人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履行时迳付给申请人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本仲裁已结案,为公司减损金额 15924398.81 元。		
福建省经运发展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万宇	/	供零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立即连带向原告福建省经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9994409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2999440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其中 13606894 元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算,10479190 元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算,5908325 元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算,即赔偿	29,994,409.00	否	1、2025 年 1 月收到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庭。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福建省经运发展有限公司本金损失 22458144.98 元。二、被告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按 2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福建经运发展有限公	1、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福建省经运发展有限公司本金损失 22458144.98 元。二、被告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按 2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福建经运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经运公司、彩食鲜公司已上诉,一	判决暂未生效

	农业有限公司			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7 日为 358858.43 元)。2.判令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连带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公证费等,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5 日约 5 万元)。3.判令被告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经运公司、彩食鲜公司已上诉。	审判决未生效。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供零纠纷	供应商供零合同纠纷,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5314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以 15314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至被告一实际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为 2328.58 元),以上本息暂合计为 15316328.58 元;二、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5,316,328.58	否	1、一审已由陕西富平县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福建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金损失 12950759.4 元。二、被告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按 2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福建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彩食鲜公司,已上诉。	1、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福建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金损失 12950759.4 元。二、被告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按 2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福建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彩食鲜公司,已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判决暂未生效

林德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郑桂秋	/	供零纠纷	林德诉称，其长期从事副食品供应业务，2015年期间以福建永辉公司名义与解放军某部队签订《副食品区域采购合同》，并由其供货，福建永辉公司收到部分支付货款后，经由郑桂秋支付给林德。现福建永辉、郑桂秋尚欠货款未结清。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353674.36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0,353,674.36	否	本案于2023年10月8日开庭。2023年11月21日，一审判决驳回林德全部诉请。林德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2025年2月，收到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民终324号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驳回林德全部诉请	/
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2024)榕仲受2780号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供零纠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8456395.01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9月3日的利息为1916232.91元。以49219.2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3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9月3日的利息为10485.39元。以210556.8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3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9月3日的利息为31074.67元。3.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0,414,187.99	否	一、裁决内容:1、被申请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59776元及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2024年9月16日起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申请人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3278元，处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负担47074元，被申请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负担1204元。二、该被诉案件为公司减少损失10154412元。2025年3月20日申请人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5年4月法院直接从公司银行账户划扣268923.3元，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结案。	一、裁决内容:1、被申请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59776元及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2024年9月16日起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申请人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3278元，处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负担47074元，被申请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负担1204元。	2025年3月20日申请人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5年4月法院直接从公司银行账户划扣268923.3元，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结

									案
北京日昌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	供零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470946.37 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自 2021年1月1日 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7470946.3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保全担保保险费 8735.48 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17,470,946.37	否	(2025)京01民终2573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25.01.02: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一审(2023)京0107民初12573号判决:驳回原告北京日昌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6625 元由日昌升负担(已交纳)。保全费 5000 元,由日昌升负担(已交纳)。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北京东方启明星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供零纠纷	一审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3,996,873.72 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其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保全担保保险费 11998.44 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50117:东方启明星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7民初13575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者裁定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4,008,872.16	否	2025年10月一中院下发(2025)京01民终1967号民事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石景山法院重审。250117:今收到东方启明星上诉状,二审开庭时间未定。25年1月,收到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2023)京0107民初13575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东方启明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给付货款 235689.22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 235689.22 元为本金,自 2023年9月12日 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河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东方启明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给付货款 64988.75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 64988.75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东方启明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给付货款 15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 15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四、驳回原告北京东方启明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已多次开庭,尚未收到判决。本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庭, 15 天举证期,待再次开庭			
北京佳坤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供零纠纷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3088824 元;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其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以欠付货款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	33,088,824.00	否	已开庭,驳回起诉。 2024 年 3 月 7 日法院送达诉讼材料	裁定驳回起诉	/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众力得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	供零纠纷	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货款10634393.1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0634393.12元为基础,自2022年1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础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634,393.12	否	2025.6.20收到裁决书,原告撤诉。2024年10月29日收到石景山法院传票,2024年12月3日开庭,2024年11月7日向法院邮寄管辖异议申请。	原告已撤诉,另行提起诉讼	/
辛集市天邦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租赁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21333421.81元;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1,333,421.81	否	2025年11月14日法院裁定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2025.7.8开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2025.3.19:今收到法院诉讼材料,2025年7月10日开庭	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	/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咏汇鑫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鑫实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海亮	/	租赁纠纷	1.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未缴纳押金人民币913,469.00元;2.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13,496,262.35元;3.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逾期滞纳金6,593,636.43元、解除合同违约金1,756,865.11元以及逾期交还房屋违约金227,741.77元(以上金额均暂计至2025年2月24日)	22,987,974.66	否	2025.8、9月开庭,待判决,对方撤回反诉	2026年1月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一、北京咏汇鑫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欠付租金7000000元;二、北京咏汇鑫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违约金200000元;三、驳回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经与公司汇报,不上诉	待法院开具生效证明后申请执行
原告:廊坊市证合泰商业管	被告: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租赁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河北永辉支付合同违约金1042416元,支付案涉房屋改造费9947042.02元,支付欠付仓库租金53434元,	18,142,674.39	否	2025.10.28开庭;2025.5.27:已开庭,公司提起反诉2025.4.16:收到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一审材料,开庭时间2025年5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理有限公司	司			并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分别以 26717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以 26717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的违约金,以上款项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为 7801.37 元); 2、判令河北永辉支付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租金及物业费 7065264.00 元,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仓库租金 26717 元,合计 7091981.00 元; 3、本案原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河北永辉承担。			月 27 日。		
河北尚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租赁纠纷	2025.10.29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经营补贴款资金占用费 529375 元,加装改造费 2432300 元。1、依法判令被告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河北尚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补贴款 300 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河北尚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金 7288875 元;3、依法判令被告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河北尚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装改造费用 200 万元	13,250,550.00	否	2025 年 12 月 28 日,因法院结案的原因,原告先行撤诉。2025.10.20 开庭;2025.7.10 开庭	原告撤诉	/
河北新闽南供	北京永辉超市	/	供货	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自 2019 年 12	17,146,505.09	否	2025.8.11: 25 年 7 月新增案件,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尚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应链管 理有限 公司	有限公 司、北 京永辉 商业有 限公司 、天津 永辉超 市有限 公司、 河北永 辉超市 有限公 司		纠 纷	月9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 间的货款14,759,980.27元;2、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四被告向原告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4,759,980.27元为基数,自 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 际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暂计算 至2025年6月24日的利息为 2,386,524.82元;3、本案诉讼费 由四被告承担。			未明确开庭时间。		
北京鑫 旺鑫商 贸有限 公司	北京永 辉超市 有限公 司	/	供 零 纠 纷	1、判令被告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 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天津 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 付编号20014539的货款 27419215.13元和向原告支付编 号20027605的货款 8150162.941元二者合计被告应 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5569378.07元及利息。2、本案 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35,569,378.00	否	2025.8.1: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将于 8月8日组织管辖谈话。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北京市 顺义区 后沙峪 镇人民 政府	北京市 裕鑫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北京永 辉超市 有限公 司	/	物 权 保 护 纠 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 告支付2022年9月1日至被告 实际腾退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暂计至2025年6月30日为 14450566元);2、请求判令被告 将位于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45号院1号楼一层及负一层被告 使用区域腾退交还给原告;3、本	14,450,566.00	否	2025.9.12日开庭,仅就本诉部分 完成举证,庭后裕鑫房地产公司将 保证金50万退还给公司。待法院 再次通知开庭。2025.8.11:7月 新案件,公司提交了延期举证申 请,尚未明确开庭时间。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司			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北京京徽越洋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供零纠纷	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717636.78元;2、判令三被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17717636.78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自2023年1月1日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7,717,636.78	否	公司提出主管管辖异议,待法院通知谈话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唐山名耕置业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租赁纠纷	1、判令被告给付2014年4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优惠租金9168258元。2、判令被告给付2024年10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预期利润损失8883000元;3、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两个月租金违约金922600元;履约保证金500000元。4、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专门为被告经营购买的电梯及变压器设备折旧款:1333264.5元(设备原值:2台扶梯款572000元;2台货梯款:173270元+164720元=337990元;变压器2台878269元*2元=1756539元,设备合计:2666529元。剩余租期10年,折旧率50%)5、判令被告给付原告13根电缆损失800000元及其他设备设施损失800000元。6、	22,407,122.50	否	2025.3.21:今日收到河北遵化法院一审诉状,无案号无开庭时间。	暂未立案	/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淮安建华汤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纠纷	1.判令被告一退还促销服务费5000000元、运营促销费6000000元,合计11000000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免租期30个月的租金2947590元(以5458.5平方米的计租面积,租金18元/m/月计算)3.判令被告一支付50万元履约保证金,并予以没收。以上合计14447590元。4.判令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两被告承担	14,447,590.00	否	1、2024年11月27日在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2、第一次开庭取消,下次开庭时间为2025年3月7日。4、已判决,判决结果为一、被告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淮安建华汤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促销服务费、运营促销费、免租期损失9700000元及律师代理费80000元,以上合计9780000元;二、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淮安建华汤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二审上诉,5.25开庭6、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一、被告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淮安建华汤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促销服务费、运营促销费、免租期损失9700000元及律师代理费80000元,以上合计9780000元;二、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淮安建华汤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履行完毕,结案
六安市逸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5年5月1日至5月15日的租赁费95247.59元(计算方式:25.2元/mx7811.31m/31天x15天);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14784539.85元及逾期利息(以14784539.85元为基数,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具体明细如下:1、按6个月计算的退房空置期租金1181070.07元(6个月	14,879,787.44	是	1、7.1开庭;2、提了反诉等开庭通知3、已完成现场评估;4、原告评估缺少材料被法院退评估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p>x25.2元/m²x7811.31m²);2、前期物业交付时按被告要求进行改造的费用7500000元;3、6个月物业改造期(即装修期)的租金损失937357.2元(6个月x20元/m²x7811.31m);4、18个月经营培育期产生的租金差额损失2249657.28元(18个月x20元/m²x7811.31m)-(18个月x4元/m²x7811.31m);5、因物业改造期租金优惠产生的税金损失216455.3元;6、恢复交铺状态及垃圾清运费或赔偿损失暂计700000元(实际按评估报告金额赔偿);7、可得利益损失暂计2000000元(计算方式:剩余租赁期内预期租金收益的合理估值,具体以司法评估结果为准)。四、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p>					
昆山晟安投资有限公司	华东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p>租赁纠纷</p> <p>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租赁费人民币11,800,191.47元(欠付租赁费的期间自2025年04月01日起计2025年10月4日止);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4000KVA增容及改造费用5,650,000元;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8个月免租期的租赁费11,731,763.33元;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p>	48,370,134.45	是	2025.12.18, 一审第一次开庭。 2025.11.1, 收到法院材料。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暂未判决	/

			8 个月的租赁费 15,354,972.86 元;5、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其提前退租违约而未将租赁房屋恢复至市场可接受状态由原告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 3,558,378.37 元; 6、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原告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260,000 元 (暂计) 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 14,828.42 元; 7、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就上述 1、2、3、4、5、6 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8、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其他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垫付货款 9550690.90 元及对应利息 870362.71 元 (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 2668521.33 元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 (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2668521.33 元为基数,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计 50% 的标准, 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 68047.29 元, 实际应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	13,157,622.23	否	2025.12, 公司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要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法院管辖。2025.12.15, 收到法院材料。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暂未判决 /

			费等费用。前述款项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合计为：13157622.23 元。若贵院审查认定原被告之间不构成委托代理关系以及买卖合同关系，则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垫付资金 11907500.58 元及对应利息 1014919.08 元（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等费用。前述款项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合计为：12922419.67 元。						
惠水县盛世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租赁纠纷	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用(租金+物业费)总计 8031044.4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和解除合同违约金共计 2025550.4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 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被告实际完成租赁场地交接手续之日止的场地占用费(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为 6 个月)，该费用参照本案《租赁合同》中的租赁费用标准中的租金计算为 809472 元;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重新招商期间，参照《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标准计算租赁场地空置期间的空置期损失共计 6	11,827,314.88	是	一审由贵州省惠水县法院审理，定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开庭,10 月 21 日的庭审在举证质证完毕后中止审理，待(2025)黔 2731 民初 289 号案件二审审结后恢复审理。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个月为 961248 元。涉诉原因：甲方认为公司闭店给其造成重大损失，遂起诉。					
四川紫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渠县分公司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确认合同已解除；2-立即腾退租赁场地；3-支付欠付租赁费用 1188684 及违约金 195019.65（暂计至 2025.6.1）；4-判令赔偿培育期租金损失 1404808.36 元；5-支付 3 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 283020 元；6-赔偿装修改造损失 4392296.11 元；7-赔偿因改变租赁物用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3796029.55 元；8-赔偿场地空置费 283020 元；9-被告二对 3-8 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10-对租赁房屋进行修复并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11-承担诉讼费	11,542,877.67	是	10 月 11 日开庭；经过庭审协调对方同意我们进行设备拆除，10 月 13 日开始拆除，预计 10 月 28 日完成拆除；11 月 11 日复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12 月 12 日复庭，原告当庭撤回了 2025 年 11 月 11 日当庭新增的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两项诉讼请求，庭后法院组织调解，双方磋商条件未达成一致，待一审判决。1 月 22 日收一审判决：一、确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解除；二、被告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在收到原告四川紫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渠县分公司交付的 964904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紫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渠县分公司支付租赁费用及占用费 964904 元；三、在收到原告交付的 79412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紫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渠县分公司补偿经营培育期租赁费用损失 794120 元；四、在收到原告交付的 66038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紫天房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渠县分公司支付空置费 66038 元；五、驳回原告四川紫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渠县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 月 5 日接法院电话通知原告上诉。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1.确认原告中能公司与被告永辉河南公司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无效；2.原告中能公司返还被告永辉河南公司已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20987542 元；3.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20,987,542.00	否	1、2025 年 1 月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9 民初 12401 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乡宝龙店、郑州大学路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892463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二、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郑州凤凰城店、禹王广场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689792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三、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郑州北环路店、郑州三全路店、郑州中州大道店、开封黄河大街店、洛阳伊川店、沁阳怀府路店、三门峡万达店、安阳万达店、济源文昌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2195417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四、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洛阳开元大道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270048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五、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六、驳回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2、2025 年 1 月提起上诉，待开庭。3、2025 年 4 月 22 日二审开庭。4、2025 年 7 月 10 日深圳中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重审。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1.确认原告中能公司与被告重庆永辉公司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无效；2.原告中能公司返还被告重庆永辉公司已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23072539 元；3.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23,072,539.00	否	1、2025 年 1 月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9 民初 14192 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开县新天地店、綦江河东店、梁平大众店、万州国贸店、武隆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2203746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二、被告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茶园金科店、大石坝店、大足国梁店、东和春天店、黄泥垆店、嘉茂店、建新东路店、龙头寺店、石桥铺店、万盛民盛店、万州万达店、武陵路店、金开大道店、大坪店、五里店、忠县财富广场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7303464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2、2025 年 1 月提起上诉，待开庭 2025 年 4 月 22 日二审开庭。3、2025 年 7 月 10 日深圳中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深圳市龙华人民法院重审。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一、确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全部九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解除；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4469374.88 元；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013360.00 元；四、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14830000.64 元；五、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6,312,735.53	是	1、2024.6.15 一审诉前调解 2、2024.10.21，收到深圳龙华法院 2025.1.8 开庭通知。3、2025 年 1 月 8 日开庭，待判决。4、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龙华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案涉九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解除；二、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4157326 元及违约金；三、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可得利益损失 4430577.88 元；四、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的其他诉讼请求。5、2025年7月已提起上诉，待二审。6、2026年1月7日收到中院送达的发回重审裁定。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十三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2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5146283.41元；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754708.86元；四、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19511191.91元；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3,412,184.18	是	1、2024.6.15一审诉前调解2、2024.10.21，收到深圳龙华法院2025.1.8开庭通知。3、2025年1月8日开庭，待判决。2025年6月27日收到龙华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签署的案涉十三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二、被告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3年12月15日的节能效益分享4638539.17元及违约金。三、被告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可得利益损失5683539.98元；四、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2025年7月已提起上诉，待二审。6、2026年1月10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发回重审裁定。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深圳市中能泰	河北永辉超市	/	其他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七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14,462,539.50	是	1、2024.6.15一审诉前调解2、2024.10.21，收到深圳龙华法院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解除;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2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2010145.83元;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646336.00元;四、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7806057.67元;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1.8 开庭通知。3、2025年1月8日开庭，待判决。4、2025年6月27日收到龙华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签署的案涉七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二、被告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3年12月15日的节能效益分享款2010145.79元及违约金；三、被告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可得利益损失2333631.56元；四、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2025年7月已提起上诉，待二审。6、2026年1月7日收到深圳中院将本案发回重审的裁定。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七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节能效益分享款4066052.06元;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678260.27元;四、判令被告一	24,493,173.41	是	1、2024.6.15 一审诉前调解 2、24.10.21，收到深圳龙华法院25.1.8 开庭通知。3、2025年1月8日开庭，待判决 4、2025年6月27日收到龙华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签署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13748861.08 元;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的案涉七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解除;二、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4691449.19 元及违约金;三、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可得利益损失 5045412.74 元;四、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2025 年 7 月已提起上诉,待二审。6、2026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圳中院将本案发回重审的裁定。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六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解除;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8 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节能效益分享款 3028073.81 元;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621850.67 元;四、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6483655.28 元;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3,133,579.76	是	1、2024.6.15 一审诉前调解 2、2024.10.21, 收到深圳龙华法院 2025.1.8 开庭通知。3、2025 年 1 月 8 日开庭,待判决 4、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龙华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确认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签署的案涉六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解除;二、被告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节能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效益分享款 3340379.14 元及违约金；三、被告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可得利益损失 2122505.97 元；四、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2025 年 7 月已提起上诉，待二审。6、2026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圳中院将本案发回重审的裁定。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七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解除；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2695402.18 元；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259652.27 元；四、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8504526.51 元；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7,459,580.96	是	1、2024.6.15 一审诉前调解 2、2024.10.21，收到深圳龙华法院 2025.1.8 开庭通知。3、2025 年 1 月 8 日开庭，待判决。4、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龙华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签署的案涉七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解除；二、被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2590543.015 元及违约金；三、被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可得利益损失 2494733.52 元；四、驳回原告深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2025年7月已提起上诉，待二审。6、2026年1月7日收到深圳中院将本案发回龙华法院重审的裁定。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十四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2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节能效益分享款3894929.88元；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374206.40元；四、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15262072.51元；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6,531,208.79	是	1、2024.6.15 一审诉前调解 2、2024.10.21，收到深圳龙华法院2025.1.8 开庭通知。3、2025年1月8日开庭，待判决 4、2025年6月27日收到龙华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确认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签署的案涉十四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二、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3年12月15日的节能效益分享款3941312.84元及违约金；三、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可得利益损失4695518.97元；四、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2025年7月已提起上诉，待二审。6、2026年1月26日，深圳中院将本案发回龙华法院重审。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深圳市	重庆永	/	其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	31,063,192.51	是	1、2025年3月13日开庭，待判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判决	/

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他	<p>的嘉茂店《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解除；二、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开县新天地店《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等十九家店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解除；三、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东和春天店《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解除；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7 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17171786.44 元；五、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为 720421.68 元,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 以欠款 17171786.44 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的标准, 计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六、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13170984.39 元;(以上诉讼请求暂计 31063192.51 元)七、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八、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决。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一审判决, 法院判决: 一、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签署的嘉茂店《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解除; 二、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签署的东和春天店《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解除; 三、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签署的开县新天地、綦江河东、梁平大众、万州国贸、武隆、茶园金科、大石坝、大足国梁、黄泥垆、建新东路、龙头寺、石桥铺、万盛民盛、万州万达、武陵路、金开大道、大坪、五里、忠县财富广场等 19 家店《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解除; 四、被告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收益款 17171786.4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7171786.44 元为基数, 按照 202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 加计 50% 的标准, 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计算至节能收益全</p>		
--------------	--------------------	---	--	--	---	--	--

						部付清之日止)；五、被告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节能收益款 10975820.33 元；六、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2025 年 9 月已提起上诉。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达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租赁纠纷	1、判令原告与被告金豪公司、威尔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租赁补充合同》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解除；2、判令被告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向原告退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277000 元；3、判令被告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936000 元；4、判令被告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向原告赔偿因被告金豪公司、威尔公司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61997509.55 元（损失金额计算详见计算表）；判令被告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向原告支付诉讼请求 2、3、4 应支付费用的利息（以 74210509.55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人民币 910418.65 元）；6.判令被告达浩公司与被告金豪公司、威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7、判令被告金豪公司、威尔公司、达浩公	75,120,928.20	否	2023 年 12 月立案；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庭；2024 年 8 月收一审判决：一、确认原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补充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解除；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达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使用费、公共能源费，共计 38611064.52 元；三、驳回原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2024 年 12 月 3 日二审开庭，对方撤回上诉；5 年 1 月执行立案；25 年 2 月财产保全。	一、确认原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补充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解除；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达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使用费、公共能源费，共计 38611064.52 元；三、驳回原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	/

			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王健林 第三被申请人：孙喜双 第四被申请人：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股权转让纠纷） 股权转让纠纷，完整仲裁请求为：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639,089,070.93 元，加速到期违约金人民币 218,345,344.26 元，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01,017.21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4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1,783,329.41 元； 2.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上述前 4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3,861,263,761.81	否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 388,699,998 股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4,530,059,250.07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与大连御锦、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调整支付方案并补充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担保方。因未按时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公司提起了仲裁，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国仲受理通知，上国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决定受理。该案件原定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开庭。在仲裁开庭前，大连御锦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确认仲	案件尚在审理阶段	/

					<p>裁协议效力之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止仲裁。2025年12月3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协议仲裁条款有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恢复仲裁程序,该案件已于2026年1月24日开庭。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裁决书(上国仲(2024)第3170号)》。本案被申请人</p> <p>为大连御锦、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及一方集团。仲裁庭经审理作出如下裁决:裁决(一)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二)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加速到期违约金人民币218,345,344.26元;</p> <p>(三)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1,017.21元;(四)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公司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45,000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1,783,329.41元;(五)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就大连御锦在上述第(一)至(四)项裁决项下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8,251,550元,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鉴于公司已全额预缴本</p>	
--	--	--	--	--	--	--

						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方应共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8,251,550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			
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租赁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租赁房屋,即肥东星光国际广场二三层楼房 20167.308m、五层楼房 17468.286 m ²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 3503179.8 元及约定滞纳金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为 670291.32 元,此后以 3503179.8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房屋占用费,其中二三层按 1.369 元/日/m ² 、五层按 0.9 元/日/m ² ×17468.286m,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房屋实际归还之日止;4.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被告违约提前解除合同造成原告已实际给予的免租期产生的租金损失 8113628.74 元;5.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被告违约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装修装饰遗留物品需要拆除、清运以及造成破坏需要恢复重置费用 4182248.98 元;6、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违约损失外约定的惩罚性违约金 400 万元。	20,469,348.84	是	1、发回重审,下次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2、目前在鉴定维修费用; 3、等发回重审一审待判决	案件尚在发回重审的一审待判决阶段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中低风险	110,282.92	
公募基金产品	中低风险	35,709.6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0	2025/10/15	2026/1/15	银行	否	280.78	70,280.78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12/30	不定	银行	否	0.74	10,000.74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0	2025/12/31	不定	银行	否	1.40	30,001.4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中低风险	30,136.91	2025/12/19	不定	利率债同业存单存款	否	6.85	30,143.76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中低风险	5,563.41	2025/12/19	不定	利率债同业存单存款	否	2.48	5,565.8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5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530,059,250.07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与大连御锦、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调整支付方案并补充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担保方。因未按时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公司提起了仲裁，2024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上国仲受理通知，上国仲于2024年10月12日决定受理。该案件原定于2025年7月26日开庭。在仲裁开庭前，大连御锦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止仲裁。2025年12月3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协议仲裁条款有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恢复仲裁程序，该案件已于2026年1月24日开庭。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裁决书（上国仲（2024）第3170号）》。本案被申请人人为大连御锦、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及一方集团。仲裁庭经审理作出如下裁决：裁决（一）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二）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加速到期违约金人民币218,345,344.26元；（三）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1,017.21元；（四）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公司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45,000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1,783,329.41元；（五）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就大连御锦在上述第（一）至（四）项裁决项下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8,251,550元，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鉴于公司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方应共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8,251,550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

2、2025年9月，公司为进一步降低非主业领域的投资，继续向云金科技现有控股股东派慧科技出售所持云金科技部分股权。本次出售比例为6.905%，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1,452,226.87元。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经过两次调价后，公司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其后，派慧科技与公司取得联系，双方磋商进展顺利，基于前期公开挂牌的市场反馈和加快处置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终止了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售持有的云金科技股权的公开挂牌程序，拟将持有的云金科技全部剩余28.095%股权转让予派慧科技，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交易双方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或同意。交易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股权交割及后续相关事宜。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3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4,4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广东骏才国际商 贸有限公司	2,668,135,376	2,668,135,376	29.4	0	质押	1,867,694,764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张轩松	0	791,242,298	8.72	0	质押	58,000,000	境内自然 人
张轩宁	0	634,969,840	7.00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林芝腾讯科技有 限公司	0	478,523,106	5.27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56,757,591	119,307,498	1.31	0	无		境外法人
沈洁华	72,400,000	95,880,000	1.06	0	无		境内自然 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一 喜世润合润6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90,750,000	78,888,486	0.87	0	无		其他
上海喜世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一 喜世润合润7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76,986,200	0.85	0	无		其他
北京泰德圣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泰德圣投资 致圣量化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76,059,340	76,059,340	0.84	0	无		其他
上海喜世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一 喜世润经世57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50,000	70,058,180	0.77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668,135,376	人民币普通股	2,668,135,376				
张轩松	791,242,298	人民币普通股	791,242,298				
张轩宁	634,969,840	人民币普通股	634,969,84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人民币普通股	478,523,1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307,498	人民币普通股	119,307,498				
沈洁华	95,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80,00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888,486	人民币普通股	78,888,486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86,2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59,340	人民币普通股	76,059,34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58,180	人民币普通股	70,058,18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9,999,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回购最高价格3.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6元/股,回购均价3.2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88,768,297.30元。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2023-33)</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9,999,828股,持有比例为1.65%,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9,999,828股,持有比例为1.65%,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p>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2021年2月10日,张轩松与私募基金产品(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6)。报告期末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184,237,806股,占比13.05%。张轩宁和张轩松为兄弟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与张轩宁先生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骏才国际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现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与张轩宁先生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骏才国际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现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叶国富	2016年4月12日	91440101MA59CFBP5T	2,808,118,134	一般贸易商
情况说明	2025年2月7日,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受让的牛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68,135,37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0%) 完成过户,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8406_B01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

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供应商收入的确认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2,074,316千元，主要为从供应商取得的收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供应商订立多种不同类型的合同取得供应商收入，在提供相应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按照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金额确认收入。该等安排在性质和规模上各有不同，包括向供应商收取仓储服务费、展示有关的服务费及协助供应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取得的各类服务相关费用。

由于供应商收入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贡献较为重大，并且与供应商相关业务交易发生频繁及复杂性增加，存在收入确认金额不准确或者计入不恰当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供应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三、22“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附注三、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针对供应商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所采用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并评价；

(2)在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测试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及关键应用控制，包括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是否按照设计运行，以及信息技术系统之间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检查与供应商签订各类型标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评估有关供应商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恰当性；

(4)选取样本对公司所确认的各类供应商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包括对供应商合同、发票、供应商对账单及供应商收入确认财务记账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5)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并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计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32,274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647,958千元，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与评估；

(2)访谈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了解管理层投资意图、双方战略合作实施情况以及合作预期，查阅本年与其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3)与管理层讨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获取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其财务信息，评价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1“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三、18“资产减值”、附注三、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10“长期股权投资”。

门店资产组减值损失的计提

门店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9,876,257千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7,241千元，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门店资产组计提的减值准备。

由于门店资产组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门店资产组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门店资产组减值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3“固定资产”、附注三、26“租赁”、附注三、18“资产减值”、附注三、19“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三、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13“固定资产”、附注五、16“使用权资产”、附注五、19“长期待摊费用”。

四、其他信息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与管理层、外部估值专家和内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估值的关键参数；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资产评估方法、假设及估计的合理性；

(5)评价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门店资产组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与评估；

(2)与管理层讨论门店资产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评价管理层对门店资产组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3)与管理层和内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估值的关键参数；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及估计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中门店资产组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8406_B01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01,975,739.64	3,996,192,62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558,690,126.85	3,290,534,267.96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184,280,258.19	262,669,127.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	336,587,729.95	791,160,818.22
其他应收款	9	301,825,816.00	392,180,027.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	3,354,433,872.05	7,058,383,162.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6,909,565.96	32,777,914.58
其他流动资产	13	1,273,621,981.95	1,447,369,556.00
流动资产合计		10,318,325,090.59	17,271,267,500.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	19,052,776.54	255,355,346.55
长期股权投资	17	2,132,274,019.70	2,400,105,12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3,051,000,000.00	3,130,770,599.06
投资性房地产	20	278,546,476.02	289,347,352.51
固定资产	21	3,585,335,054.23	3,586,081,974.07
在建工程	22	31,768,582.06	94,542,701.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10,818,542.13	11,454,926.96
使用权资产	25	7,423,689,443.15	12,379,228,242.04
无形资产	26	545,951,526.23	735,458,256.85
开发支出			
商誉	27		3,661,378.25
长期待摊费用	28	1,978,424,006.74	1,544,409,54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1,086,800,523.91	1,047,476,19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43,660,950.71	25,477,891,632.42
资产总计		30,461,986,041.30	42,749,159,13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3,926,897,703.27	4,938,117,66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6	6,756,182,871.79	8,121,115,488.85
预收款项	37	62,792,167.05	81,703,902.27
合同负债	38	3,931,966,885.91	4,894,528,553.18
应付职工薪酬	39	604,262,750.27	721,225,071.68
应交税费	40	108,651,352.44	228,378,953.44
其他应付款	41	2,022,729,973.05	1,435,337,608.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741,290,033.76	1,848,028,648.55
其他流动负债	44	504,087,253.52	458,267,030.20
流动负债合计		18,658,860,991.06	22,726,702,91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	818,9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9,203,261,852.30	15,500,298,715.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	-	23,036,570.64
递延收益	51	133,978,597.52	88,646,88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6,177,153.24	33,992,05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	46,977,31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2,317,603.06	15,692,951,533.05
负债合计		28,821,178,594.12	38,419,654,45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②			
资本公积	55	4,256,359,079.48	4,256,359,079.48
减：库存股	56	488,768,297.30	488,768,297.30
其他综合收益	57	1,988,154.91	29,942,567.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	1,141,028,419.03	1,141,028,419.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2,126,423,209.46	-9,574,081,27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9,221,139.66	4,439,517,489.33
少数股东权益		-218,413,692.48	-110,012,80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0,807,447.18	4,329,504,68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61,986,041.30	42,749,159,132.86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6,359,162.19	2,905,791,78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829,180.15	2,504,940,040.5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23,111,705.59	20,005,028.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958,445.14	33,309,765.92
其他应收款	2	13,965,671,274.73	10,993,702,307.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1,711,389.82	290,627,586.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5,924.43	923,523.32
其他流动资产		53,527,715.77	62,518,869.77
流动资产合计		17,698,864,797.82	16,811,818,905.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32,362.36	2,451,531.17
长期股权投资	3	8,843,387,163.43	10,336,671,85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1,000,000.00	3,130,770,599.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749,332.89	295,335,804.77
在建工程		6,654,861.87	4,803,140.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2,325,498.44	611,684,454.93
无形资产		31,760,286.93	68,873,67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601,740.76	42,067,05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72,540.58	29,161,68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4,483,787.26	14,521,819,789.81
资产总计		30,403,348,585.08	31,333,638,69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0,684,963.89	1,951,222,39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0,000,000.00	2,5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3,464,923.16	218,386,719.34
预收款项		1,922,280.00	7,469,683.53
合同负债		1,662,155,015.97	1,484,279,766.84
应付职工薪酬		134,484,443.55	68,504,394.55
应交税费		12,405,309.16	37,633,075.56
其他应付款		8,213,051,094.02	6,984,650,008.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46,070.89	460,761,723.59
其他流动负债		160,910,446.47	138,274,079.07
流动负债合计		13,739,824,547.11	13,861,181,84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8,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2,894,905.75	624,955,104.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62,833.33	533,33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057,739.08	625,488,438.25
负债合计		14,867,882,286.19	14,486,670,27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3,624,245.73	4,173,624,245.73
减：库存股		488,768,297.30	488,768,297.30
其他综合收益		2,395,010.29	30,195,311.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1,028,419.03	1,141,028,419.03
未分配利润		1,632,149,928.14	2,915,851,74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35,466,298.89	16,846,968,41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03,348,585.08	31,333,638,695.28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	53,507,570,615.38	67,573,824,099.64
其中：营业收入		53,507,570,615.38	67,573,824,099.64
二、营业总成本		56,872,604,997.07	70,135,338,863.97
其中：营业成本		42,899,411,269.03	53,750,592,739.02
税金及附加	62	164,692,276.41	213,522,549.14
销售费用	63	11,084,439,092.05	13,058,916,133.33
管理费用	64	1,864,395,318.31	1,791,779,893.01
研发费用	65	45,488,900.43	182,998,892.07
财务费用	66	814,178,140.84	1,137,528,657.40
其中：利息费用		720,981,292.07	1,102,949,459.76
利息收入		21,724,794.53	101,452,949.15
加：其他收益	67	55,816,018.05	107,170,78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347,323,062.70	522,432,67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171,395.21	85,947,845.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460,844,236.84	-297,717,733.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17,955,623.04	-9,665,974.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350,045,921.82	-207,838,962.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1,886,327,461.59	1,159,837,413.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413,621.05	-1,287,296,560.56
加：营业外收入	74	143,883,931.65	167,808,387.11
减：营业外支出	75	983,907,256.18	524,331,687.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4,436,945.58	-1,643,819,860.82
减：所得税费用	76	-83,766,825.00	-5,160,600.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0,670,120.58	-1,638,659,260.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0,670,120.58	-1,638,659,26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341,936.85	-1,465,455,921.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28,183.73	-173,203,339.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54,412.82	24,868,854.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54,412.82	24,868,854.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00,300.81	24,791,729.3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112.01	77,125.0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8,624,533.40	-1,613,790,406.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0,296,349.67	-1,440,587,067.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328,183.73	-173,203,339.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4,824,061,675.23	6,250,959,425.86
减：营业成本		4,037,145,191.87	4,891,151,779.77
税金及附加		16,659,298.29	21,992,825.91
销售费用		756,137,608.31	821,715,072.36
管理费用		527,533,532.81	478,273,463.43
研发费用		18,760,706.36	27,730,194.87
财务费用		89,207,481.61	24,258,568.79
其中：利息费用		94,479,663.11	103,533,446.22
利息收入		14,676,307.54	93,012,217.76
加：其他收益		1,926,101.45	2,716,95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57,217,308.22	510,401,50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988,401.64	131,297,442.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91,949.11	4,940,040.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77,686.81	-743,393.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2,735,957.53	-452,016,953.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28,315.93	4,070,639.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6,216,011.87	55,206,317.12
加：营业外收入		5,076,321.88	3,806,027.81
减：营业外支出		16,085,715.46	10,035,71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7,225,405.45	48,976,633.21

减：所得税费用		-143,523,589.49	-14,474,085.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701,815.96	63,450,718.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701,815.96	63,450,718.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00,300.81	24,791,729.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00,300.81	24,791,729.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00,300.81	24,791,729.3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1,502,116.77	88,242,447.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99,780,430.06	74,249,926,63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80,90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	312,939,103.64	920,036,56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2,719,533.70	75,173,344,10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92,368,896.08	59,246,898,599.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5,905,555.00	7,188,598,55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976,216.18	1,129,971,11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	4,833,786,950.63	5,416,447,69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7,037,617.89	72,981,915,9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	645,681,915.81	2,191,428,13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736,300.05	1,815,480,84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20,392.50	39,414,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485,996.13	58,726,326.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13,932.45	22,050,815.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	37,885,599,368.16	19,456,665,64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00,755,989.29	21,392,338,03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958,911.60	475,304,44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30,335.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	36,054,843,710.54	22,040,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2,232,957.72	22,515,454,44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23,031.57	-1,123,116,41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7,740,662.70	5,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	39,251,048.66	45,206,29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6,991,711.36	5,305,206,29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4,840,662.70	5,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33,598.35	146,759,20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	1,681,458,167.42	2,640,774,17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5,832,428.47	8,237,533,38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840,717.11	-2,932,327,08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915.45	450,24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204,685.18	-1,863,565,11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	3,833,071,083.71	5,696,636,20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	2,687,866,398.53	3,833,071,083.71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8,334,465.69	7,436,687,54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259,980.42	97,935,2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1,594,446.11	7,534,622,74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5,388,023.43	6,730,830,941.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7,275,272.31	713,562,66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19,769.79	104,309,80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36,171.54	404,970,13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3,719,237.07	7,953,673,54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124,790.96	-419,050,80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75,169.93	1,751,759,373.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620,392.50	502,528,45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44,487.03	8,697,95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13,932.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9,846,030.02	15,920,572,85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8,200,011.93	18,183,558,63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95,029.61	18,023,65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30,335.58	24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3,500,000.00	18,517,350,87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2,025,365.19	18,777,474,52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74,646.74	-593,915,88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700,000.00	2,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234.93	3,280,05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898,234.93	2,253,280,05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9,800,000.00	2,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53,558.28	68,022,14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14,044.12	154,849,63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467,602.40	2,422,871,7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69,367.47	-169,591,72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7,862,620.88	4,060,421,03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343,109.19	2,877,862,620.88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56,359,079.48	488,768,297.30	29,942,567.73		1,141,028,419.03		-9,574,081,272.61		4,439,517,489.33	-110,012,808.06	4,329,504,68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256,359,079.48	488,768,297.30	29,942,567.73		1,141,028,419.03		-9,574,081,272.61		4,439,517,489.33	-110,012,808.06	4,329,504,68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54,412.82				-2,552,341,936.85		-2,580,296,349.67	-108,400,884.42	-2,688,697,23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954,412.82				-2,552,341,936.85		-2,580,296,349.67	-108,328,183.73	-2,688,624,533.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700.69	-72,700.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700.69	-72,700.6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56,359,079.48	488,768,297.30	1,988,154.91		1,141,028,419.03		-12,126,423,209.46		1,859,221,139.66	-218,413,692.48	1,640,807,447.18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315,325,163.65	488,768,297.30	5,073,713.42		1,132,840,649.96		-8,100,437,582.18		5,939,070,640.55	-4,333,522.99	5,934,737,11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315,325,163.65	488,768,297.30	5,073,713.42		1,132,840,649.96		-8,100,437,582.18		5,939,070,640.55	-4,333,522.99	5,934,737,11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66,084.17		24,868,854.31		8,187,769.07		-1,473,643,690.43		-1,499,553,151.22	-105,679,285.07	-1,605,232,436.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868,854.31				-1,465,455,921.36		-1,440,587,067.05	-173,203,339.00	-1,613,790,406.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66,084.17								-58,966,084.17	67,524,053.93	8,557,969.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67,624,053.93								-67,624,053.93	67,524,053.93	-100,000.00
5. 其他					8,657,969.76								8,657,969.76		8,657,969.76
(三) 利润分配									8,187,769.07		-8,187,769.07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5,071.85		-6,345,071.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1,842,697.22		-1,842,697.2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56,359,079.48	488,768,297.30	29,942,567.73	1,141,028,419.03		-9,574,081,272.61		4,439,517,489.33	-110,012,808.06	4,329,504,681.27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30,195,311.10		1,141,028,419.03	2,915,851,744.10	16,846,968,41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30,195,311.10		1,141,028,419.03	2,915,851,744.10	16,846,968,41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00,300.81			-1,283,701,815.96	-1,311,502,116.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2,395,010.29		1,141,028,419.03	1,632,149,928.14	15,535,466,298.89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5,403,581.79		1,132,840,649.96	2,842,161,822.51	16,740,298,99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5,403,581.79		1,132,840,649.96	2,842,161,822.51	16,740,298,99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91,729.31	8,187,769.07		73,689,921.59	106,669,41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91,729.31			63,450,718.50	88,242,44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87,769.07		10,239,203.09	18,426,97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5,071.85		-6,345,071.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42,697.22		16,584,274.94	18,426,972.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30,195,311.10		1,141,028,419.03	2,915,851,744.10	16,846,968,415.66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整体变更设立，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生鲜品、食品用品及服装以及相关的促销服务、物流配送、物业购建及出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97家下属公司，合并范围数量较上年减少6家。其中，合并范围因新设增加5家，因注销减少7家，因转让减少4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025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255,234.1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人民币834,053.59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在评估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时，已审慎考虑本集团未来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融资来源。本集团已制定下列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营运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 （1）本集团的战略重心将从“快速整改”向“精细化管理”与“专业技能夯实”过渡，进入调改的第二个工作阶段。通过提升组织效率、提升商品品质、打造“品质永辉”商品口碑等方式深化调改成果，持续推动零售业务增长，并同时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及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 （2）本集团已经获得了充足的银行授信，可以通过获取银行融资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管理层认为上述措施有助于维持本公司持续经营，其执行不存在重大障碍，本公司能够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及银行融资来保持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阶段资本化条件、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以及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超过 80,000 千元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的绝对值占集团净资产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占集团净资产 10%
重要的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

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销售货款、供应商服务费、租金、工程款及其他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基于款项性质、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组合 1	6%	32%	51%	100%

应收账款组合 2	1%	1%	1%	1%
----------	----	----	----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集团内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基于账龄、款项性质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1%	1%	1%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	1%	1%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8%	32%	58%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加工类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存货类别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电子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或完成安装调试
运输工具	获得运输工具行驶证
工具器具	实际开始使用或完成安装调试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肥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等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柿子树	20年	5%	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系根据历史经验为基础确定。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

变更处理。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8-52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 年	合同期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销售网络	10 年	预计使用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门店装修及改良支出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新开门店开业前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装修及改良支出；第二类是已开业门店的二次（或二次以上）装修及改良支出。新开门店装修及改造支出在预计最长受益期（10年）和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已开业门店二次（或二次以上）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最长受益期（5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每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剩余受益期进行复核，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已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从事商品零售业务，通过向客户交付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于客户收到该商品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陈列展示服务、仓储服务、维修维保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奖励积分计划

本集团根据奖励积分的兑换政策和预计兑换率等因素确定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按照提供商品和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并在客户取得积分兑换商品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即协助上游供应商寻找下游客户促成交易并收取代理费），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在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总额法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主要责任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再转让给客户的业务，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本集团认为，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本集团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按总额确认收入。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72。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奖励积分

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所能获得免费商品或享受的商品折扣以及客户行使该兑换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奖励积分单独售价予以合理估计，用以分配合同对价。估计客户行使该兑换权的可能性时，本集团根据积分兑换的历史数据、当前积分兑换情况并考虑客户未来变化、市场未来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奖励积分的预

计兑换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的结果计算与奖励积分相关的对价应确认的收入及结余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8.25%、0%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一定比例或租金收入	1.2%、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消费税	按金银（含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零售金额	5%

注 1：销售计生用品、蔬菜、部分肉禽蛋等适用免税政策；仓储服务费等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租金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适用简易征收的，征收率为 5%；销售水果、水产、部分干货、粮油、奶制品等农产品应税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销售其他商品应税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注 2：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注释	所得税税率(%)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附注六、2.4	15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注六、2.5	0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六、2.7	16.5、8.25
醇正有限公司	附注六、2.7	16.5
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珠海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广东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江苏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郑州叮叮猫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2.6	20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承德永辉人和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永泰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浙江辉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福州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江门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注 1	附注六、2.6	20
广西富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河北富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杭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北京永辉商贸有限公司	附注六、2.6	20

注 1：江门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更名为惠州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注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注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注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加工、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注6: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叮叮猫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德永辉人和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科技有限公司、永泰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浙江辉联供应链有限公司、福州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门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广西富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富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7: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区政府《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规定,以实施2017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200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16.5%征税。利得税两级制会惠及有应许税利润的合资格企业,不论其规模。为了确保受惠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有关连企业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按8.25%、16.5%两级税率征收,孙公司醇正有限公司按16.5%税率征收。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36,633.33	25,911,972.93
银行存款	2,510,256,002.04	3,808,095,613.19
其他货币资金	783,083,104.27	162,185,040.39
合计	3,301,975,739.64	3,996,192,626.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125,689.07	34,197,438.65

其他说明：

- (1) 年末现金主要为各门店年末尚未缴存银行的销售款。
- (2) 年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和醇正有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款项。
- (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39,941,455.78元(2024年：人民币155,526,408.72元)，参见附注七、31。
- (4)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 (5) 除保证金和共管账户资金外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各门店POS机刷卡收入、APP银行卡支付刷卡收入尚未转入本集团银行账户的在途资金及微信等APP账户余额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8,690,126.85	3,290,534,267.96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98,764,498.60	335,164,486.67	/
基金产品	757,117,850.47	950,764,575.80	/
结构性存款	702,807,777.78	2,004,605,205.49	/
合计	1,558,690,126.85	3,290,534,267.96	/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年购买的基金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2,499,699.91	246,694,818.19
1年以内小计	182,499,699.91	246,694,818.19
1至2年	8,895,304.46	22,111,970.96
2至3年	10,384,929.84	21,118,342.63
3年以上	60,916,085.60	60,269,572.95
合计	262,696,019.81	350,194,704.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4,322.62	0.72	1,894,322.62	100		1,894,322.62	0.54	1,894,322.6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801,697.19	99.28	76,521,439.00	29.34	184,280,258.19	348,300,382.11	99.46	85,631,254.26	24.59	262,669,127.85
其中：										
组合 1										
应收销售货款	187,953,677.03	71.55	50,359,145.57	26.79	137,594,531.46	186,500,766.00	53.26	46,951,497.13	25.17	139,549,268.87
供应商服务费及租金	54,096,889.06	20.59	25,974,782.12	48.02	28,122,106.94	134,492,531.66	38.40	38,406,686.29	28.56	96,085,845.37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	18,751,131.10	7.14	187,511.31	1.00	18,563,619.79	27,307,084.45	7.80	273,070.84	1.00	27,034,013.61
合计	262,696,019.81	/	78,415,761.62	/	184,280,258.19	350,194,704.73	/	87,525,576.88	/	262,669,127.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HANGHAIMATEY TRADECO., LTD	1,894,322.62	1,894,322.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94,322.62	1,894,322.6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4,879,252.38	9,892,755.14	6.00
1 年至 2 年	8,578,645.26	2,745,166.48	32.00
2 年至 3 年	9,993,188.74	5,096,526.36	51.00
3 年以上	58,599,479.71	58,599,479.71	100.00
合计	242,050,566.09	76,333,927.69	31.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	18,751,131.10	187,511.31	1.00
合计	18,751,131.10	187,511.3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525,576.88	55,398,331.82	37,400,806.79	24,321,956.55	-2,785,383.74	78,415,761.62
合计	87,525,576.88	55,398,331.82	37,400,806.79	24,321,956.55	-2,785,383.74	78,415,761.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321,956.5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	13,996,433.85		13,996,433.85	5.33	13,996,433.85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370,419.16		10,370,419.16	3.95	622,323.40
福州市地采科技有限公司	8,941,277.40		8,941,277.40	3.39	8,941,277.40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60,968.25		8,560,968.25	3.26	85,609.66
第五名	7,870,370.18		7,870,370.18	3.00	472,222.21
合计	49,739,468.84		49,739,468.84	18.93	24,117,866.5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097,901.30	97.18	742,621,785.53	93.87
1至2年	5,021,509.69	1.49	26,187,405.46	3.31
2至3年	1,551,179.10	0.46	7,596,645.82	0.96
3年以上	2,917,139.86	0.87	14,754,981.41	1.86
合计	336,587,729.95	100.00	791,160,818.2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许昌市胖东来超市有限公司	38,966,107.05	11.58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830,598.87	8.57
广东小康科技有限公司	25,977,788.94	7.72
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512,514.16	4.91
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	16,460,000.00	4.89
合计	126,747,009.02	3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1,825,816.00	392,180,027.20
合计	301,825,816.00	392,180,02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9,841,009.25	143,246,743.21
一年以内小计	109,841,009.25	143,246,743.21
1至2年	65,661,010.36	44,955,758.29
2至3年	16,086,280.46	55,753,342.19
3年以上	189,123,898.63	262,125,048.31
合计	380,712,198.70	506,080,892.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259,391,982.64	351,671,615.48
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21,544,651.66	37,636,456.02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214,404.98	16,798,950.64
应收其他款项	85,561,159.42	99,973,869.86
合计	380,712,198.70	506,080,892.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410,510.45	1,898,242.83	106,592,111.52	113,900,864.8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58,158.89	558,158.89		
--转入第三阶段		-137,832.57	137,832.5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52,449.02	7,292,230.07	8,975,693.12	20,720,372.21
本期转回	2,613,950.95	4,488,378.17	13,659,945.08	20,762,274.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0,296,661.55	30,296,661.55
其他变动			-4,675,918.56	-4,675,918.5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690,849.63	5,122,421.05	67,073,112.02	78,886,382.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各阶段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款项性质、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本公司对金额较大，损益影响也大，有显著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13,900,864.80	20,720,372.21	20,762,274.20	30,296,661.55	-4,675,918.56	78,886,382.70

坏账准备						
合计	113,900,864.80	20,720,372.21	20,762,274.20	30,296,661.55	-4,675,918.56	78,886,382.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296,661.5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兴全物流有限公司	14,237,532.12	3.74	应收其他款项	1-2 年	3,823,527.80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81,094.25	3.70	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年以上	14,081,094.25
剑阁三分田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63	应收其他款项	3 年以上	10,000,000.00
福州思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2.36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3 年以上	9,000,000.00
宜宾市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1.58	应收其他款项	3 年以上	6,000,000.00
合计	53,318,626.37	14.00	/	/	42,904,622.0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6,429.07		1,836,429.07	5,858,199.65		5,858,199.65
库存商品	3,366,050,863.50	42,479,353.42	3,323,571,510.08	7,001,636,250.03		7,001,636,250.03
低值易耗品	29,025,932.90		29,025,932.90	50,888,712.44		50,888,712.44
合计	3,396,913,225.47	42,479,353.42	3,354,433,872.05	7,058,383,162.12		7,058,383,162.1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2,479,353.42				42,479,353.42
合计		42,479,353.42				42,479,353.4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909,565.96	32,777,914.58
合计	6,909,565.96	32,777,914.5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70,217,327.90	1,276,650,684.2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2,496,364.02	163,959,624.87
预缴所得税	554,651.55	5,149,223.29
预缴其他税费	353,638.48	1,610,023.63
合计	1,273,621,981.95	1,447,369,556.00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9,052,776.54		19,052,776.54	255,355,346.55		255,355,346.55	4.35%-4.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340,231.40		3,340,231.40	54,045,536.01		54,045,536.01	
合计	19,052,776.54		19,052,776.54	255,355,346.55		255,355,346.5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 限公司	27,022,353.63			2,875,300.76							29,897,654.39	
小计	27,022,353.63			2,875,300.76							29,897,654.39	
二、联营企业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 有限公司(“红旗连 锁”)注1	918,778,165.27	16,430,335.58	184,677,598.52	43,660,008.50			15,620,392.50				778,570,518.33	150,118,754.30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通银 行”)	743,471,676.06			30,245,502.56	-27,800,300.81						745,916,877.81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 有限公司(“湘村高 科”)												399,676,183.23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127,839,590.70			-5,595,419.67							122,244,171.03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65,749.90			-12,893,658.68							11,172,091.22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 有限公司	91,580,584.24			16,371,203.66							107,951,787.90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	57,656,633.91			6,556,556.25			4,000,000.00				60,213,190.16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6,911,174.04			-6,364,047.85						190,547,126.19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31,214.76			-181,826.01						4,949,388.75	3,218,259.25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62,445.92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712,197.25			99,016.67						811,213.92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注2	206,935,781.77		41,452,226.87	5,398,759.02				90,882,313.92		80,000,000.00	90,882,313.92
小计	2,373,082,767.90	16,430,335.58	226,129,825.39	77,296,094.45	-27,800,300.81		19,620,392.50	90,882,313.92		2,102,376,365.31	647,957,956.62
合计	2,400,105,121.53	16,430,335.58	226,129,825.39	80,171,395.21	-27,800,300.81		19,620,392.50	90,882,313.92		2,132,274,019.70	647,957,956.62

注 1: 本公司于 2025 年度净出售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7,370,100 股, 总价为人民币 168,247,262.94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仍持有红旗连锁股份 122,229,900 股, 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8.99%。

注 2: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 6.905% 股权, 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41,452,226.87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仍持有云金科技 28.095% 的股权, 以权益法核算剩余部分股权。

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云金科技 28.095% 的股权。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进一步收购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28.1% 股权的非约束性报价函》。因无其他意向受让方,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调价至人民币 1.53 亿元, 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调价至人民币 1.20 亿元。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终止了公开挂牌程序, 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派慧科技出售持有的云金科技剩余股权, 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照拟对价对于云金科技的剩余股权计提了减值人民币 90,882,313.92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170,882,313.92	80,000,000.00	90,882,313.92	期后转让协议		期后转让价格
合计	170,882,313.92	80,000,000.00	90,882,313.92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1,000,000.00	3,130,770,599.06
合计	3,051,000,000.00	3,130,770,599.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7,659,542.77	397,659,54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7,659,542.77	397,659,542.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8,312,190.26	108,312,19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00,876.49	10,800,876.49
(1) 计提或摊销	10,800,876.49	10,800,876.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9,113,066.75	119,113,066.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8,546,476.02	278,546,476.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89,347,352.51	289,347,352.51

投资性房地产系永辉城市生活广场、东展商业大楼对外租赁的部分。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85,335,054.23	3,586,081,974.07
合计	3,585,335,054.23	3,586,081,97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72,256,022.75	2,348,872,898.12	241,039,667.49	842,194,016.69	1,799,253,886.59	8,803,616,491.64
2.本期增加金额	46,960,144.11	274,648,261.64	1,630,563.57	51,465,280.14	236,934,571.88	611,638,821.34
(1) 购置	5,742.30	19,562,457.12	286,386.70	9,438,641.05	16,219,570.65	45,512,797.82
(2) 在建工程转入	46,954,401.81	255,085,804.52	1,344,176.87	42,026,639.09	220,715,001.23	566,126,023.52
3.本期减少金额	8,664,647.62	1,235,603,395.40	12,436,122.27	421,407,968.19	1,131,552,084.27	2,809,664,217.75
(1) 处置或报废	8,664,647.62	1,211,259,791.33	11,465,561.42	411,767,180.51	1,107,288,551.92	2,750,445,732.80
(2) 处置子公司		24,343,604.07	970,560.85	9,640,787.68	24,263,532.35	59,218,484.95
4.期末余额	3,610,551,519.24	1,387,917,764.36	230,234,108.79	472,251,328.64	904,636,374.20	6,605,591,095.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1,719,253.29	1,924,462,709.44	97,611,680.98	787,746,418.48	1,543,395,278.42	5,144,935,340.61
2.本期增加金额	102,125,702.42	128,131,042.17	4,387,292.76	50,101,281.10	89,907,232.14	374,652,550.59
(1) 计提	102,125,702.42	128,131,042.17	4,387,292.76	50,101,281.10	89,907,232.14	374,652,550.59
3.本期减少金额	1,289,335.80	1,099,291,883.39	10,733,867.70	386,343,094.03	1,032,036,567.66	2,529,694,748.58
(1) 处置或报废	1,289,335.80	1,078,279,516.54	9,845,165.83	377,464,534.50	1,009,687,811.62	2,476,566,364.29
(2) 处置子公司		21,012,366.85	888,701.87	8,878,559.53	22,348,756.04	53,128,384.29
4.期末余额	892,555,619.91	953,301,868.22	91,265,106.04	451,504,605.55	601,265,942.90	2,989,893,142.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3,020,998.19	187,511.42	9,957,466.16	19,433,201.19	72,599,176.96
2.本期增加金额		14,978,680.15	193,753.57	3,819,723.70	8,134,438.81	27,126,596.23
(1) 计提		14,978,680.15	193,753.57	3,819,723.70	8,134,438.81	27,126,596.23
3.本期减少金额		42,986,450.59	90,966.34	8,072,105.58	18,213,352.30	69,362,874.81
(1) 处置或报废		42,925,229.87	90,966.34	8,071,418.08	18,202,989.17	69,290,603.46
(2) 处置子公司		61,220.72		687.50	10,363.13	72,271.35

4.期末余额		15,013,227.75	290,298.65	5,705,084.28	9,354,287.70	30,362,898.3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17,995,899.33	419,602,668.39	138,678,704.10	15,041,638.81	294,016,143.60	3,585,335,054.23
2.期初账面价值	2,780,536,769.46	381,389,190.49	143,240,475.09	44,490,132.05	236,425,406.98	3,586,081,974.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州永辉物流中心厂房及办公楼	320,652,623.34	尚在办理中
四川彭州产业园二期	221,236,090.78	尚在办理中
永辉东北仓储中心	176,928,014.95	尚在办理中
重庆轩辉置业南桥寺车站地下通道轨道接口	23,759,556.67	本集团仅有使用权无所有权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七、72 所述，本集团针对门店、全仓相关的资产组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5,622,876.2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7,126,596.23 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768,582.06	94,542,701.46
合计	31,768,582.06	94,542,70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店装修	31,768,582.06		31,768,582.06	91,426,815.13		91,426,815.13
福建永辉新业态仓储中心				3,002,648.88		3,002,648.88
四川彭州产业园二期				113,237.45		113,237.45
合计	31,768,582.06		31,768,582.06	94,542,701.46		94,542,701.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四川彭州产业园二期	251,741,921.59	113,237.45		113,237.45			96.49	100				自筹
合计	251,741,921.59	113,237.45		113,237.4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27,696.62	12,727,696.6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727,696.62	12,727,696.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72,769.66	1,272,769.66
2.本期增加金额	636,384.83	636,384.83
(1)计提	636,384.83	636,384.8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09,154.49	1,909,154.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18,542.13	10,818,542.13
2.期初账面价值	11,454,926.96	11,454,926.96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772,590,021.38	24,772,590,021.38
2.本期增加金额	2,225,051,247.42	2,225,051,247.42
(1) 新增	2,225,051,247.42	2,225,051,247.42
3.本期减少金额	11,691,943,950.80	11,691,943,950.80
(1) 处置	11,171,181,740.30	11,171,181,740.30
(2) 处置子公司	520,762,210.50	520,762,210.50
4.期末余额	15,305,697,318.00	15,305,697,318.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93,321,563.95	12,093,321,563.95
2.本期增加金额	1,117,082,015.78	1,117,082,015.78
(1) 计提	1,117,082,015.78	1,117,082,015.78
3.本期减少金额	5,486,192,098.69	5,486,192,098.69
(1) 处置	5,151,275,151.75	5,151,275,151.75
(2) 处置子公司	334,916,946.94	334,916,946.94
4.期末余额	7,724,211,481.04	7,724,211,481.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0,040,215.39	300,040,215.39
2.本期增加金额	135,378,112.66	135,378,112.66
(1) 计提	135,378,112.66	135,378,112.66
3.本期减少金额	277,621,934.24	277,621,934.24
(1) 处置	265,656,232.70	265,656,232.70
(2) 处置子公司	11,965,701.54	11,965,701.54
4.期末余额	157,796,393.81	157,796,393.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23,689,443.15	7,423,689,443.15
2.期初账面价值	12,379,228,242.04	12,379,228,242.0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七、72 所述，本集团针对门店、全仓相关的资产组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5,622,876.23 元，其中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35,378,112.66 元。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销售网络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1,122,177.80	1,521,558,532.00	26,040,865.83	120,952,830.18	2,359,674,405.81
2.本期增加金额		5,176,099.73	107,971.69		5,284,071.42
(1) 购置		5,176,099.73	107,971.69		5,284,071.42
3.本期减少金额	1,811,660.86	885,648.31			2,697,309.17
(1) 处置	1,811,660.86	885,648.31			2,697,309.17
4.期末余额	689,310,516.94	1,525,848,983.42	26,148,837.52	120,952,830.18	2,362,261,168.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9,362,780.47	1,308,719,730.75	22,178,794.97	47,738,176.11	1,567,999,482.30
2.本期增加金额	15,296,202.88	162,896,228.87	3,352,403.81	4,264,654.08	185,809,489.64
(1) 计提	15,296,202.88	162,896,228.87	3,352,403.81	4,264,654.08	185,809,489.64
3.本期减少金额	235,515.93	880,480.84			1,115,996.77
(1) 处置	235,515.93	880,480.84			1,115,996.77
4.期末余额	204,423,467.42	1,470,735,478.78	25,531,198.78	52,002,830.19	1,752,692,975.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6,216,666.66	56,216,666.66
2.本期增加金额				7,400,000.00	7,400,000.00
(1) 计提				7,400,000.00	7,4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3,616,666.66	63,616,666.6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4,887,049.52	55,113,504.64	617,638.74	5,333,333.33	545,951,526.23
2.期初账面价值	501,759,397.33	212,838,801.25	3,862,070.86	16,997,987.41	735,458,256.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4.23%。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州永辉物流中心土地使用权	7,725,000.00	尚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七、72 所述，本集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7,400,000.00 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1,378.25			3,661,378.25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合计	309,118,158.17			309,118,158.1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1,378.25		3,661,378.25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合计	305,456,779.92	3,661,378.25		309,118,158.1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东展资产组	管理层将上海东展的账面资产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主要系该资产组的管理自成体系并严格独立。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东展资产组	15,763,726.72	0.00	3,661,378.25	5	现金流量折现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1%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采用了11.0%作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2%	根据牛津经济研究院发布的长期通货膨胀率确认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租入门店装修费	1,448,775,383.52	1,743,296,198.76	393,082,754.50	847,826,047.14	11,898,928.33	43,118,167.34	1,896,145,684.97
租入物流园装修费	95,634,157.31	27,884,897.28	32,055,329.16	9,185,403.66			82,278,321.77
合计	1,544,409,540.83	1,771,181,096.04	425,138,083.66	857,011,450.80	11,898,928.33	43,118,167.34	1,978,424,006.74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其他减少系部分门店闭店所致。

如七、72 所述，本集团针对门店、全仓相关的资产组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5,622,876.23 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43,118,167.34 元。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4,558,971.78	135,424,361.59	668,046,905.09	157,821,120.49
可抵扣亏损	3,261,410,934.93	686,859,318.05	1,828,266,671.53	395,821,621.95
租赁负债	6,762,501,937.28	1,344,775,778.18	11,641,558,139.53	2,389,614,972.42
信用减值准备	93,096,356.56	19,722,818.54	108,015,891.25	23,095,220.64
预计负债	66,127,586.27	13,758,483.10	15,402,962.52	2,936,089.43
递延收益	55,252,468.92	12,393,210.30		
奖励积分计划	26,043,232.91	5,235,503.22	21,042,282.84	4,231,396.46
合计	10,828,991,488.65	2,218,169,472.98	14,282,332,852.76	2,973,520,421.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164,120.76	6,291,030.19	138,478,976.34	34,619,74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7,899,262.89	91,974,815.72	442,779,262.89	110,694,815.72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9,643,092.73	6,832,514.94	80,360,721.86	14,871,777.0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257,852.45	2,828,662.70	32,825,469.48	6,893,237.02
使用权资产	5,165,327,284.41	1,029,619,078.76	8,617,361,801.79	1,792,956,705.17
合计	5,612,291,613.24	1,137,546,102.31	9,311,806,232.36	1,960,036,279.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368,949.07	1,086,800,523.91	1,926,044,229.08	1,047,476,19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1,368,949.07	6,177,153.24	1,926,044,229.08	33,992,050.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6,549,528.36	1,570,916,390.73

可抵扣亏损	11,765,570,726.44	9,776,668,422.05
合计	12,882,120,254.80	11,347,584,812.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1,110,286,999.44	
2026年	3,225,984,426.00	3,277,812,551.50	
2027年	1,851,093,731.72	1,918,211,627.76	
2028年	1,682,488,776.20	1,767,990,580.35	
2029年	1,759,926,998.36	1,702,366,663.00	
2030年	3,246,076,794.16		
合计	11,765,570,726.44	9,776,668,422.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9,080,583.50	339,080,583.50	冻结	司法冻结	153,046,408.72	153,046,408.72	冻结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860,872.28	860,872.28	冻结	保证金	2,480,000.00	2,480,000.00	冻结	保证金
合计	339,941,455.78	339,941,455.78	/	/	155,526,408.72	155,526,408.72	/	/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0,872.2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8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用于存放租赁保函保证金。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9,080,583.5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3,046,408.72 元）的货币资金因诉讼案件受到冻结。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926,897,703.27	4,938,117,662.22
合计	3,926,897,703.27	4,938,117,662.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756,182,871.79	8,121,115,488.85
合计	6,756,182,871.79	8,121,115,488.8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承租方租金及其他	62,792,167.05	81,703,902.27
合计	62,792,167.05	81,703,902.27

于2025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物款	3,895,437,741.51	4,847,624,353.25
奖励积分计划	26,551,176.97	31,200,280.67
预收供应商服务费用	9,977,967.43	15,703,919.26
合计	3,931,966,885.91	4,894,528,553.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购物款	2,650,160,635.92	履约义务未发生
合计	2,650,160,635.92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9,723,610.97	5,658,575,886.85	5,717,039,224.79	401,260,273.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461,151.89	611,692,664.07	610,106,961.09	30,046,854.87
三、辞退福利	233,040,308.82	594,904,881.39	654,989,567.84	172,955,622.37
合计	721,225,071.68	6,865,173,432.31	6,982,135,753.72	604,262,750.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333,497.89	4,893,164,609.95	4,955,673,587.19	343,824,520.65
二、职工福利费	946,574.74	285,767,368.15	285,291,462.84	1,422,480.05
三、社会保险费	18,567,714.09	327,519,347.25	328,755,951.38	17,331,10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65,630.30	298,834,247.65	299,211,846.71	16,288,031.24
工伤保险费	936,658.39	21,123,531.62	21,485,038.53	575,151.48
生育保险费	965,425.40	7,561,567.98	8,059,066.14	467,927.24
四、住房公积金	5,005,099.65	119,904,557.69	107,920,169.79	16,989,487.5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70,724.60	32,220,003.81	39,398,053.59	21,692,674.82
合计	459,723,610.97	5,658,575,886.85	5,717,039,224.79	401,260,273.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338,434.98	591,997,067.11	590,040,236.02	29,295,266.07
2、失业保险费	1,122,716.91	19,695,596.96	20,066,725.07	751,588.80
合计	28,461,151.89	611,692,664.07	610,106,961.09	30,046,854.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846,009.96	156,327,728.39

企业所得税	5,964,760.20	10,044,142.23
个人所得税	6,172,574.49	8,675,80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62,420.70	19,415,479.98
江海堤防维护费	10,037,693.92	10,384,624.24
房产税	3,473,090.08	4,255,499.74
教育费附加	4,858,782.08	7,849,750.24
其他	8,036,021.01	11,425,918.74
合计	108,651,352.44	228,378,953.44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22,729,973.05	1,435,337,608.15
合计	2,022,729,973.05	1,435,337,60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门店租金、电费、运费等费用	666,466,324.28	792,202,345.65
设备及工程款	890,995,433.88	175,293,099.14
押金保证金等	383,031,580.73	370,393,398.32
其他	82,236,634.16	97,448,765.04

合计	2,022,729,973.05	1,435,337,608.15
----	------------------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1,576.34	350,104,617.5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2,921,141.34	1,497,924,031.05
1 年内到期的关联方借款	46,977,316.08	
合计	741,290,033.76	1,848,028,648.55

2023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向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续借款项合计人民币 46,250,000.00 元，利率 4.75%，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到期。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65,438,556.83	458,267,030.20
未决诉讼或仲裁	138,648,696.69	
合计	504,087,253.52	458,267,030.20

注：未决诉讼或仲裁年末余额主要系因房屋租赁和买卖合同等相关的诉讼。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818,900,000.00	
合计	818,9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24%至 2.4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的长期借款。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9,896,182,993.64	16,998,222,746.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2,921,141.34	1,497,924,031.05
合计	9,203,261,852.30	15,500,298,715.4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或仲裁		23,036,570.64	涉及诉讼
合计		23,036,570.6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减少主要系房屋租赁和买卖合同支付的赔偿金。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646,880.90	52,873,456.73	7,541,740.11	133,978,597.52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8,646,880.90	52,873,456.73	7,541,740.11	133,978,597.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46,977,316.07
合计		46,977,316.07

其他说明：

2023年度，本集团子公司向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续借款项合计人民币46,250,000.00元，利率4.75%，于2026年5月8日到期。本年末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说明：

本年度股本无变更。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2,208,364.38			3,372,208,364.38

其他资本公积	884,150,715.10			884,150,715.10
合计	4,256,359,079.48			4,256,359,079.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	488,768,297.30			488,768,297.30
合计	488,768,297.30			488,768,297.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42,567.73	747,337.85	37,968,517.61		-9,266,766.94	-27,954,412.82		1,988,154.9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95,311.10	901,449.86	37,968,517.61		-9,266,766.94	-27,800,300.81		2,395,010.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743.37	-154,112.01				-154,112.01		-406,855.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942,567.73	747,337.85	37,968,517.61		-9,266,766.94	-27,954,412.82		1,988,154.9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1,028,419.03			1,141,028,419.03
合计	1,141,028,419.03			1,141,028,419.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74,081,272.61	-8,100,437,582.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74,081,272.61	-8,100,437,582.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2,341,936.85	-1,465,455,921.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45,071.85
其他		1,842,697.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26,423,209.46	-9,574,081,272.61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433,255,034.08	42,690,301,833.68	63,767,710,648.59	53,507,785,112.45
其他业务	2,074,315,581.30	209,109,435.35	3,806,113,451.05	242,807,626.57
合计	53,507,570,615.38	42,899,411,269.03	67,573,824,099.64	53,750,592,739.0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350,757.06		6,757,382.4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359.79		10,467.6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	0.1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964.62	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7,964.62 万元	9,286.16	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9,286.16 万元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395.17	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1,181.53	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359.79		10,467.6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342,397.27		6,746,914.72	

注 1：本年度扣除的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包括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7,964.62 万元（2024 年：人民币 9,286.16 万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生鲜品、食品用品及服装以及相关的促销服务、物流配送、物业购建及出租等，上述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予以扣除。

注 2：本年度扣除的与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395.17 万元（2024 年：人民币 1,181.53 万元），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注 3：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团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食品用品	28,080,194,363.98	22,824,438,605.72	28,080,194,363.98	22,824,438,605.72
生鲜及加工	23,353,060,670.10	19,865,863,227.96	23,353,060,670.10	19,865,863,227.96
其他	1,318,760,722.48	11,910,698.49	1,318,760,722.48	11,910,698.49
租赁收入	755,554,858.82	197,198,736.86	755,554,858.82	197,198,736.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西区	17,599,884,816.02	14,204,248,747.43	17,599,884,816.02	14,204,248,747.43
华南区	12,102,316,419.37	9,621,711,154.28	12,102,316,419.37	9,621,711,154.28
华东区	10,217,792,954.06	8,324,820,251.84	10,217,792,954.06	8,324,820,251.84
华北区	8,111,957,257.60	6,366,701,385.75	8,111,957,257.60	6,366,701,385.75
华中区	5,475,619,168.33	4,381,929,729.73	5,475,619,168.33	4,381,929,729.7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1,524,646,080.25	42,700,858,358.38	51,524,646,080.25	42,700,858,358.3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227,369,676.31	1,354,173.79	1,227,369,676.31	1,354,173.79
租赁收入	755,554,858.82	197,198,736.86	755,554,858.82	197,198,736.86
合计	53,507,570,615.38	42,899,411,269.03	53,507,570,615.38	42,899,411,269.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650,160,635.92	2,387,831,941.41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94,119.41	57,026,066.45
教育费附加	28,847,115.93	42,933,156.01
房产税	35,331,876.49	32,670,685.35
土地使用税	7,364,417.53	5,722,367.01
印花税	36,270,155.51	43,299,405.36
水利建设基金	13,671,786.32	16,452,271.18
消费税	53,357.29	3,925.40
其他	5,059,447.93	15,414,672.38
合计	164,692,276.41	213,522,549.1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53,427,303.06	6,015,400,935.58
折旧及摊销	1,627,749,386.90	2,611,333,050.12
水电费及燃料费	999,112,140.14	1,315,120,791.93
运费及仓储服务费	619,228,383.44	837,253,945.8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416,798,617.47	586,416,131.50
业务宣传费	318,177,174.34	262,490,143.53
保洁费	184,326,730.30	277,054,262.55
低值易耗品	636,203,942.32	324,942,894.08
修理费	125,910,220.57	157,621,177.52
平台服务费	237,618,575.87	355,272,218.44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132,541,086.35	132,040,725.78
其他	133,345,531.29	183,969,856.50
合计	11,084,439,092.05	13,058,916,133.33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8,245,931.05	1,138,729,988.22
折旧及摊销	253,872,369.33	289,736,105.70
商品损耗费	183,424,177.74	152,771,880.51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7,015,149.01	12,788,986.45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111,900,552.11	95,953,890.63
咨询、审计、律师等中介费用	61,026,735.74	50,082,927.11
低值易耗品	7,601,454.84	18,049,439.74

其他	61,308,948.49	33,666,674.65
合计	1,864,395,318.31	1,791,779,893.01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85,194.87	152,001,051.77
折旧及摊销	18,461,808.04	25,846,552.66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1,141,897.52	5,151,287.64
合计	45,488,900.43	182,998,892.0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0,981,292.07	1,102,949,459.76
减：利息收入	21,724,794.53	101,452,949.15
汇兑损益	1,460,506.95	-1,695,371.34
手续费及其他	113,461,136.35	137,727,518.13
合计	814,178,140.84	1,137,528,657.40

其他说明：

本年度，利息支出中包括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人民币 625,380,693.83 元（2024 年：人民币 958,378,186.16 元）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4,697,702.46	105,562,399.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18,315.59	1,608,385.11
合计	55,816,018.05	107,170,784.11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171,395.21	85,947,845.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351,848.66	97,680,027.3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452,830.19	70,260,65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23,252,649.02	268,544,143.84
合计	347,323,062.70	522,432,676.1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957,942.63	-297,717,73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886,294.21	
合计	-460,844,236.84	-297,717,733.29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97,525.03	-388,397.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901.99	29,697,769.37
贷款坏账损失		7,811,203.42
应收保理款坏账损失		-27,454,601.29
合计	17,955,623.04	9,665,974.1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479,353.42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0,882,313.92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126,596.23	42,702,500.40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400,000.00	7,020,000.00
五、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35,378,112.66	127,815,096.80
六、长期待摊减值损失	43,118,167.34	30,301,365.74
七、商誉减值损失	3,661,378.25	
合计	350,045,921.82	207,838,962.94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门店及全仓的经济效益未达预期或被批准闭店，部分门店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上述长期

资产所属门店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对门店、全仓相关的资产组计提了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确定的。在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采用了 1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 作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118,496.90	-18,911,922.1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581,312.40	3,304,295.7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906,027,270.89	1,175,445,040.28
合计	1,886,327,461.59	1,159,837,413.90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75,452,055.42	113,159,933.94	
收银长款	346,117.83	548,050.5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9,524,238.80	15,699,100.02	39,524,238.80
其他	28,561,519.60	38,401,302.63	28,561,519.60
合计	143,883,931.65	167,808,387.11	68,085,758.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2,806,601.77	454,619,875.65	852,806,601.77
对外捐赠	127,344.15	291,000.00	127,344.15
赔款及诉讼支出等	120,644,566.14	56,225,512.13	120,644,566.14
其他	10,328,744.12	13,195,299.59	10,328,744.12
合计	983,907,256.18	524,331,687.37	983,907,256.1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54,435.86	-4,300,534.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621,260.86	-860,066.30
合计	-83,766,825.00	-5,160,600.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44,436,945.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6,109,236.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832,196.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2,529.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432,562.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52,834.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5,810.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0,361,130.6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0,042,848.80
所得税费用	-83,766,82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第八节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1,147,734.67	96,346,765.09
存款利息收入	15,152,043.28	94,990,698.80
赔款等收入	75,452,055.42	113,159,933.94
押金及保证金等	92,279,632.84	137,813,131.30
收银长款	346,117.83	548,050.52
重庆小额贷款及保理公司发放贷款收回		438,776,681.40

其他	28,561,519.60	38,401,302.63
合计	312,939,103.64	920,036,56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4,388,646,226.90	5,081,785,218.89
财务费用—金融手续费	114,506,839.85	136,405,266.58
捐赠支出	127,344.15	291,000.00
罚款、赔款及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	130,973,310.26	84,181,321.88
押金及备用金等	12,638,182.41	73,048,221.13
支付保函及诉讼保证金	186,895,047.06	40,736,667.70
合计	4,833,786,950.63	5,416,447,696.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股权投资与长期股权投资收回的现金	234,736,300.05	1,815,480,843.62
联营企业分红款	19,620,392.50	39,414,400.00
收回理财产品	37,667,927,190.95	19,197,515,329.62
收到理财投资收益	217,672,177.21	259,150,315.87
合计	38,139,956,060.71	21,311,560,889.1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958,911.60	475,304,441.76
购买银行理财、资管及信托产品	36,054,843,710.54	22,040,150,000.00
合计	37,795,802,622.14	22,515,454,441.7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37,667,927,190.95	19,197,515,329.62
收到理财投资收益	217,672,177.21	259,150,315.87
合计	37,885,599,368.16	19,456,665,645.4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资管及信托产品	36,054,843,710.54	22,040,150,000.00
合计	36,054,843,710.54	22,040,1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租金	39,251,048.66	45,206,297.40
合计	39,251,048.66	45,206,297.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非豁免承租合同支付的固定租金	1,681,458,167.42	2,640,674,173.47
合计	1,681,458,167.42	2,640,774,17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938,117,662.22	3,947,740,662.70	85,671,733.70	5,044,632,355.35		3,926,897,703.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	350,104,617.50	820,000,000.00	9,928,864.54	359,741,905.70		820,291,576.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以及租赁负债	16,998,222,746.48		2,792,237,180.01	1,681,458,167.42	8,212,818,765.43	9,896,182,993.64
合计	22,286,445,026.20	4,767,740,662.70	2,887,837,778.25	7,085,832,428.47	8,212,818,765.43	14,643,372,273.2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60,670,120.58	-1,638,659,26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0,045,921.82	207,838,962.94
信用减值损失	17,955,623.04	9,665,974.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5,288,935.42	520,965,250.5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17,082,015.78	1,817,314,961.08
无形资产摊销	185,809,489.64	287,827,507.7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0,800,876.49	10,800,876.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5,138,083.66	532,456,02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6,327,461.59	-1,159,837,413.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2,806,601.77	454,619,875.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844,236.84	297,717,733.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1,396,095.52	1,102,576,33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323,062.70	-522,432,67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24,331.60	39,831,58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14,896.77	-40,691,652.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1,469,936.65	1,210,599,37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20,149.15	1,012,307,73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2,374,158.54	-1,956,982,014.78
其他	10,057,981.81	5,508,9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81,915.81	2,191,428,131.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2,225,051,247.42	539,343,563.8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7,866,398.53	3,833,071,083.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3,071,083.71	5,696,636,200.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204,685.18	-1,863,565,116.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650,000.00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9,825,000.00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9,825,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36,067.55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276,218.83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59,848.7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13,932.45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87,866,398.53	3,833,071,083.71
其中：库存现金	8,636,633.33	25,911,97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0,256,002.04	3,647,454,070.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8,973,763.16	159,705,040.3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866,398.53	3,833,071,083.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339,941,455.78	155,526,408.72	抵押、质押或冻结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60,000,000.00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应计利息	14,167,885.33	7,595,134.08	未实际收到
合计	614,109,341.11	163,121,542.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91,125.06	7.03	33,675,859.82
欧元	53,326.89	8.24	439,173.60
港币	7,361,112.64	0.90	6,648,704.16
日元	33.00	0.04	1.48
加拿大元	0.42	5.11	2.15
应收账款			
英镑	22,147.10	9.43	208,847.1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07,535.10	7.03	14,815,971.75
欧元	587,242.18	8.24	4,838,875.56
澳元	294,052.37	4.69	1,379,105.62
英镑	22,147.10	9.43	208,847.1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25,380,693.83	958,378,18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1,648,006.55	59,262,913.8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6,502,013.84	22,039,381.12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755,554,858.82	1,133,068,405.7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92,270,416.65	2,687,814,525.33

注：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5-20 年，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的面积不得超过一定比例。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可变租金条款对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影响见“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可变租赁付款额，租赁合同中的续租选择权与终止选择权，租赁担保余值，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16,502,013.84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41,648,006.5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792,270,416.65(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745,622,284.77	
合计	745,622,284.7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租赁	17,419,463.36	9,932,574.05	
合计	17,419,463.36	9,932,574.05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9,644,359.32	347,212,052.4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3,682,016.82	59,078,791.35
租赁投资净额	25,962,342.50	288,133,261.13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0,903,992.70	45,248,567.13
第二年	9,124,486.02	37,784,584.73
第三年	5,382,293.20	34,678,394.51
第四年	4,196,193.66	32,331,135.30
第五年	2,948,176.90	31,794,541.2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7,089,216.84	165,374,829.61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无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部软件开发及运维	45,488,900.43	182,998,892.07
合计	45,488,900.43	182,998,892.0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488,900.43	182,998,892.0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1,172.50	100	股权转让	股权交割完成	-119.20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1,172.50	100	股权转让	股权交割完成	3,518.13						
上海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60.00	100	股权转让	股权交割完成	75,19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25 年度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 2025 年度注销 7 家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5,000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人民币4,167万元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人民币1,000万元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5,300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1,000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人民币20,000万元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50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30,000万元	福建福州	物流配送	95	5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80,000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深圳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人民币20,000万元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50	投资设立
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人民币1,000万元	福建平潭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锦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3,000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49	51	投资设立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人民币2,000万元	江西南昌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71,440万元	重庆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0,000万元	重庆	物流配送	90	10	投资设立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00,000万元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人民币 20,000万元	贵州贵阳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3,000万元	四川成都	物流配送	80	20	投资设立
重庆轩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0,000万元	重庆	房地产业		100	投资设立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人民币 1,000万元	陕西西安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	人民币 3,700万元	陕西富平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人民币 1,000万元	甘肃兰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人民币 2,000万元	青海西宁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人民币 5,000万元	内蒙古包头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3,000万元	香港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醇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万元	香港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00万元	天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人民币 28,508万元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人民币 5,000万元	安徽肥东	物流配送	99	1	投资设立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20,000万元	江苏南京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12,000万元	浙江杭州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江苏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3,000万元	江苏南京	商业贸易	99	1	投资设立
宁波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000万元	浙江宁波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华东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人民币 5,000万元	江苏昆山	物流配送	99	1	投资设立
嘉兴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人民币 4,000万元	浙江嘉兴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人民币 8,086万元	河南郑州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人民币 5,000万元	山西太原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人民币 60,000万元	辽宁沈阳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辽宁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人民币 10,000万元	辽宁沈阳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30,000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上海宝山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000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永辉杨浦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4,000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松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	人民币 20,000万元	陕西富平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人民币 2,000万元	西藏拉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人民币 5,000万元	贵州贵阳	物流配送	98	1	投资设立
承德永辉人和超市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人民币 1,000万元	河北承德	商业零售		51	投资设立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人民币 20,000万	河北石家庄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元					
山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人民币 5,000万元	山东济南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福州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人民币 85,000万元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50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60,000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湖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人民币 10,000万元	湖北武汉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人民币 5,000万元	云南昆明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人民币 1,000万元	宁夏银川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湖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人民币 4,000万元	湖南长沙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人民币 2,000万元	广西南宁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242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4,355万元	上海	商业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万元	上海	商业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人民币 21,874万元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门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注1	广东江门	人民币 500万元	广东江门	商业零售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越秀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人民币 250万元	广东东莞	商业零售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25,000万元	上海	商务服务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永辉云	福建福州	人民币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

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制下合并
深圳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人民币1,000万元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云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10,000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27.9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1,000万元	重庆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1,130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1,000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1,000万元	江苏南京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辉云创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人民币1,000万元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8,955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99	1		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3,510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99	1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1,000万元	江苏南京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人民币1,000万元	山东潍坊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	人民币1,000万元	海南三亚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人民币1,000万元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人民币1,000万元	广东珠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河北富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人民币1,000万元	河北石家庄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广东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人民币3,000万元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3,000万元	浙江杭州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州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万元	福建福州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3,000万元	上海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000万元	四川成都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人民币 1,000万元	云南昆明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人民币 5,000万元	内蒙古包头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福建云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0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99	1	投资设立
福建咏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0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99	1	投资设立
广西富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人民币 1,000万元	广西南宁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四川辉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0,000万元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人民币 1,000万元	安徽阜阳	商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5,000万元	福建福州	技术服务	99	1	投资设立
郑州叮叮猫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	人民币 200万元	河南郑州	商品配送	99	1	投资设立
永泰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200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浙江辉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2,000万元	浙江杭州	商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杭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1,000万元	浙江杭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万元	北京	商业贸易	99	1	投资设立

注 1：江门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更名为惠州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集团持有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广东百佳”）及其子公司半数或不足半数的股权。董事会共设六席，本集团有权委派董事长及另外两名董事，主要经营决策事项经半数以上（含半数）董事通过即可，如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达成半数同意半数反对，董事会应就该决议事项重新投票，且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按照董事长的投票结果进行投票，因此本集团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本集团持有云创及其子公司 46.60%的股权，董事会共设五席，本集团有权委派三位董事，主要经营决策事项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即可，因此本集团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	-63,702,453.49		-180,744,865.48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53.40	-40,208,688.08		-17,206,280.5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30,079.30	62,812.92	192,892.22	214,814.85	50,332.23	265,147.08	119,892.27	59,566.67	179,458.94	177,778.56	61,232.10	239,010.66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93,975.79	657.90	94,633.69	100,009.37		100,009.37	301,647.55	603.15	302,250.70	308,656.74		308,656.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56,521.81	-12,703.14	-12,703.14	-318.80	262,169.30	-17,423.46	-17,423.46	5,500.22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8,570.20	1,044.07	1,044.07	-679.28	9,299.60	-757.17	-757.17	-4,548.0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福建平潭	金融业	29.80		权益法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8.9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依据 2025 年末，红旗连锁董事会成员九人，本公司通过向红旗连锁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方式参与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本公司对红旗连锁具有重大影响，红旗连锁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通银行	红旗连锁	华通银行	红旗连锁
流动资产	2,983,913.85	515,047.23	3,043,919.20	490,322.15
非流动资产	509,736.26	315,454.01	630,721.14	338,193.67
资产合计	3,493,650.11	830,501.24	3,674,640.34	828,515.82

流动负债	2,530,693.94	320,998.41	1,914,539.66	335,459.40
非流动负债	713,111.95	30,710.02	1,511,084.26	46,687.05
负债合计	3,243,805.89	351,708.43	3,425,623.92	382,146.45
少数股东权益		66.01		6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9,844.22	478,726.80	249,016.42	446,306.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4,453.58	43,037.54	74,206.90	49,093.73
调整事项	138.11	34,819.51	140.27	42,784.0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38.11	34,819.51	140.27	42,784.0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4,591.69	77,857.05	74,347.17	91,877.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72,604.56		88,413.60
营业收入	80,331.99	955,566.76	75,021.01	1,012,324.82
净利润	2,443.61	17,722.11	8,406.04	52,112.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10,149.50	48,063.44		
其他综合收益	-9,328.96		8,319.37	
综合收益总额	820.54	48,063.44	16,725.41	52,112.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62.04		3,541.44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89.77	2,702.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7.53	-2,103.2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7.53	-2,103.2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7,788.90	71,083.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9.06	-1,639.9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9.06	-1,639.9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14,560,245.20		14,560,245.20
合计	14,560,245.20		14,560,245.20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8,646,880.90	52,873,456.73		7,541,740.11		133,978,597.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646,880.90	52,873,456.73		7,541,740.11		133,978,597.5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7,155,962.35	94,738,379.98
与资产相关	7,541,740.11	10,824,019.02
合计	54,697,702.46	105,562,399.00

其他说明：

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助	33,143,843.14	收益相关
商贸流通建设项目	7,541,740.11	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4,983,611.97	收益相关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基金产品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18.93%（2024 年 12 月 31 日：24.00%）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前五大客户。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及期末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的分类如下：

2025 年

项目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易方法	
货币资金	3,301,975,739.64				3,301,975,739.64
应收账款				184,280,258.19	184,280,258.19
其他应收款	293,849,945.14	7,975,870.86			301,825,81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09,565.96	6,909,565.96
长期应收款				19,052,776.54	19,052,776.54
合计	3,595,825,684.78	7,975,870.86		210,242,600.69	3,814,044,156.33

2024 年

项目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	--	--

	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易方法	
货币资金	3,996,192,626.51				3,996,192,626.51
应收账款				262,669,127.85	262,669,127.85
其他应收款	390,307,761.91	1,872,265.29			392,180,02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77,914.58	32,777,914.58
长期应收款				255,355,346.55	255,355,346.55
合计	4,386,500,388.42	1,872,265.29		550,802,388.98	4,939,175,042.69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年

项目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26,897,703.27			3,926,897,703.27
应付账款	6,756,182,871.79			6,756,182,871.79
其他应付款	1,356,263,648.77			1,356,263,64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2,013,484.60			1,282,013,484.60
长期借款		867,127,820.00		867,127,820.00
租赁负债		5,117,398,468.73	7,265,212,145.56	12,382,610,614.29
合计	13,321,357,708.43	5,984,526,288.73	7,265,212,145.56	26,571,096,142.72

2024年

项目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977,237,715.83			4,977,237,715.83
应付账款	8,121,115,488.85			8,121,115,488.85
其他应付款	643,135,262.50			643,135,26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460,638.34			361,460,63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939,400.00		50,939,400.00
租赁负债		9,427,162,838.52	11,065,049,563.51	20,492,212,402.03
合计	14,102,949,105.52	9,478,102,238.52	11,065,049,563.51	34,646,100,907.55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计息，因此本集团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较低。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5年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美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98,764,498.60	4,938,224.93/ -4,938,224.93		4,938,224.93/ -4,938,224.93

2024年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美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35,164,486.67	16,758,224.33/ -16,758,224.33		16,758,224.33/ -16,758,224.33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2025年度和2024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4.6%（2024年12月31日：89.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882,349.07	702,807,777.78		1,558,690,126.8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5,882,349.07	702,807,777.78		1,558,690,126.85
(1) 权益工具投资	98,764,498.60			98,764,498.60
(2) 基金产品	757,117,850.47			757,117,850.47
(3) 结构性存款		702,807,777.78		702,807,777.7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1,000,000.00	3,051,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55,882,349.07	702,807,777.78	3,051,000,000.00	4,609,690,126.85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市场法模型。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相关金融工具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和互换模型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挂钩产品的收益率、本币无风险利率等。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权益工具投资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051,000,000.00	市场法	市净率、流动性折价	较低的市净率、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2024年： 3,125,886,294.21	市场法	市净率、流动性折价	较低的市净率、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1)	/	/	/	/
	2024年： 4,884,304.85	市场法	市净率	较低的市净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注1：于2025年9月，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处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其他变动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 总额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 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 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0,770,599.06	-4,884,304.85		-74,886,294.21	3,051,000,000.00	-74,886,294.21
合计	3,130,770,599.06	-4,884,304.85		-74,886,294.21	3,051,000,000.00	-74,886,294.21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818,900,000.00	818,739,776.95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5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2.12%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9.8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8.99%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2.00%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0.0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7.59%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0%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0%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5.53%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9.32%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8.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名创优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29.4%股权的股东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持股 15%的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张轩松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

其他说明：

2025年2月期间，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世贸”）和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涵邦”）通过股权协议方式分别转让本公司股份367,227,196股和387,772,804股给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至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京东世贸和宿迁涵邦仍视同关联方。自2026年2月起，本集团与京东世贸和宿迁涵邦不再存在关联方关系。故附注仍披露2025年1-12月交易额。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60,538,428.33	1,158,505,004.47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8,378,697.28	658,935,856.54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8,870,904.78	409,299,476.37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99,886,259.04	851,739,039.6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52,670,085.06	203,991,826.30
名创优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1,414.65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9,925,936.41	28,970,539.93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038.17	79,220.19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50,882,384.17	369,742,874.62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45,120,892.61	88,565,164.97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48,451,114.82	107,598,128.26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962,294.73	21,789,906.80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6,698,021.02	3,312,591.88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50,222,307.90	29,169,841.32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246,061.8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6,792.45	2,945,682.9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665,510.72	728,190.56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881.53	259,595.64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9,943.39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1,224,544.16	1,865,367.60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85,777.72	113,226.10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591,862.13	615,470.19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2,105,847.23	2,074,415.1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617,566.42	857,751.71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767,197.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40,076,192.40	65,985,878.0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344,096.9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50,113,027.95	37,131,212.35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销售商品	216,649.87	4,797,204.63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294,815.71	5,967,477.66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提供劳务	8,896,410.80	20,118,030.69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413,920.37	1,005,740.31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78,314.44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6,792.48	69,622.92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44	141,509.44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893,252.82	3,643.29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44	2,257,280.6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	16,861,140.57	21,705,450.30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用地-长乐万星店/福州市万象城店	381,990.41	193,967.3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百子湾门店	139,706.89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重庆轩辉置业公司		109,820.1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浦城兴华路店			2,103,721.93	893,468.97				2,829,479.88	942,834.75	5,956.22
张轩松	办公用房-左海办公楼			3,366,502.86	517,900.38				3,366,502.86	465,400.10	5,731.04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福州市闽侯南通分店			1,386,859.24	810,496.52				1,505,355.54	1,168,613.96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永嘉天地广场店			181,754.28	269,744.69				819,642.84	906,251.86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和办公用房-公园道			4,158,563.70	617,782.60	2,976,240.91			4,395,939.04	942,512.81	33,428.57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泉州市泉港永嘉店			2,092,195.97	1,055,892.19				2,198,296.56	1,137,693.33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北京物流仓	5,174,311.92		5,174,311.92			4,743,119.26		4,743,119.26		
永辉彩食鲜发	仓储租赁-安	568,807.35		568,807.35			440,367.00		440,367.00		

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徽物流仓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250,000.00	2023/05/09	2026/05/08	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891,340.91	2020/01/08	2025/05/17	借款

(a) 2023年度，本集团子公司向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续借款项合计人民币46,250,000.00元，年利率为4.75%，于2026年5月8日到期。

(b) 2020年起，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本集团累计拆出资金合计人民币12,891,340.91元，最晚于2025年5月17日到期，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欠款已逾期，该公司目前已停业清算。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12.59	2,280.6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2,328,687.45	2,347,876.86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641,071.22	6,382,080.08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06,458.87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07,556.54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560,968.25	85,609.68	12,735,888.81	127,358.89
应收账款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43,980.78	16,439.81	500,942.37	5,009.42
应收账款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874.44	1,608.74	163,412.12	1,634.12
应收账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64,309.44	43,643.09	3,736,713.40	37,367.13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20,281.85	34,202.82	8,147,088.51	81,470.89
应收账款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242.01	6,002.42	2,023,039.24	20,230.39
其他应收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81,094.25	14,081,094.25	14,081,094.25	14,081,094.25
其他应收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28,403.44	829,403.44
其他应收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8.84	1,000.09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腾讯	33,301.89	333.02	28,301.89	283.02

	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1,142.22	15,611.42
预付账款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830,598.87		154,678.07	
预付账款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14,808,067.86		16,377,125.95	
预付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607,344.33		14,223,269.68	
预付账款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31.13		4,531.13	
预付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3,174.52		487,753.16	
预付账款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460,000.00			
预付账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66.00	
预付账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70,000.00			
预付账款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9,582.75		1,260,652.30	
预付账款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853.44	

除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489,280.14	103,086,583.36
应付账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032,887.36	180,557,864.12
应付账款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559.41	123,624.48
应付账款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695.26	1,347,101.06
应付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72,668.15	
应付账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31.52	2,376.69
应付账款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579.73	
应付账款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586.73	40,586.73
应付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5,032.87	7,813.91
其他应付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751,025.24	21,437,759.58
其他应付款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58,036.81	7,051,596.81
其他应付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6,550.79	5,171,691.04
其他应付款	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8,060.52
其他应付款	张轩松	2,916,142.86	
其他应付款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2,984.84	1,581,899.06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2,247.67	1,011,087.50
其他应付款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81,641.00
其他应付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33,028.73	6,900,773.66
其他应付款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1,070.12	868,446.9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41,698.11
其他应付款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894.64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合同负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8,963.29	518,129.18
合同负债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619.72	
合同负债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76,133.76	
合同负债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39.99	3,435.15
合同负债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41.96	1,514.29
合同负债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28,702.01	
合同负债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790.43	
合同负债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841.15	
租赁负债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34,182.33	40,220,354.94
租赁负债	张轩松	10,242,180.00	13,090,782.48
租赁负债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24,138,434.96
租赁负债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00,011.61	18,630,717.82
租赁负债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17,121,29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977,31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977,316.08	

应付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存放货币资金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47,905.13	300,005,652.4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的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外部法律专家的意见认为，相关案件主张的赔偿金额被支持的可能性很小，或者目前无法合理估算可能的损失，因此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确认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至2月3日期间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5,281,100.00股，此次减持后，永辉超市持有红旗连锁股份由8.99%降至6.39%。

202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与派慧科技协议约定的交易方案，以总价80,000,000元人民币向其转让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交易双方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或同意，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股权交割及后续相关事宜。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裁决书（上国仲（2024）第3170号）》。本案被申请人大连御锦、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及一方集团。仲裁庭经审理作出如下裁决：（一）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二）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加速到期违约金人民币218,345,344.26元；（三）大连御锦向公司支付永辉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1,017.21元；（四）大连御锦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45,000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1,783,329.41元；（五）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就大连御锦在上述第（一）至（四）项裁决下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8,251,550元，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鉴于公司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方应共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8,251,550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144,366.37	20,081,250.83
1年以内小计	23,144,366.37	20,081,250.83

1至2年	787,921.74	780,339.56
2至3年	754,941.86	64,675.92
3年以上	681,608.28	954,264.78
合计	25,368,838.25	21,880,531.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68,838.25	100.00	2,257,132.66	8.90	23,111,705.59	21,880,531.09	100.00	1,875,502.66	8.57	20,005,028.43
其中：										
组合 1										
应收销售货款	23,476,885.91	92.54	1,932,558.18	8.23	21,544,327.73	17,972,832.60	82.14	1,246,003.88	6.93	16,726,828.72
供应商服务费及租金	582,248.15	2.30	311,477.44	53.50	270,770.71	1,114,673.16	5.10	601,568.53	53.97	513,104.63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	1,309,704.19	5.16	13,097.04	1.00	1,296,607.15	2,793,025.33	12.76	27,930.25	1.00	2,765,095.08
合计	25,368,838.25	/	2,257,132.66	/	23,111,705.59	21,880,531.09	/	1,875,502.66	/	20,005,028.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239,920.60	1,334,395.18	6.00
1 年至 2 年	783,319.37	242,828.99	31.00
2 年至 3 年	753,229.86	384,147.22	51.00
3 年以上	282,664.23	282,664.23	100.00
合计	24,059,134.06	2,244,035.62	9.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	1,309,704.19	13,097.04	1.00
合计	1,309,704.19	13,097.0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5,502.66	2,642,833.35	1,388,582.16	872,621.19		2,257,132.66
合计	1,875,502.66	2,642,833.35	1,388,582.16	872,621.19		2,257,132.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72,621.1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劳动服务公司	1,114,565.87		1,114,565.87	4.39	66,873.95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945,216.14		945,216.14	3.73	56,712.9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清市供电公司	898,447.86		898,447.86	3.54	53,906.87
第四名	567,679.45		567,679.45	2.24	287,235.18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496,113.97		496,113.97	1.96	4,961.14
合计	4,022,023.29		4,022,023.29	15.86	469,690.1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965,671,274.73	10,993,702,307.06
合计	13,965,671,274.73	10,993,702,30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936,827,228.78	10,952,157,975.17
1年以内小计	13,936,827,228.78	10,952,157,975.17
1至2年	14,371,669.49	15,163,861.11
2至3年	1,291,925.75	5,733,047.35
3年以上	42,901,147.99	43,493,305.09
合计	13,995,391,972.01	11,016,548,188.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43,322,940.51	53,892,341.79
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1,200,000.00	2,454,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156,588.64	15,702,128.91
应收其他款项	48,502,474.79	9,520,942.65
集团内应收款项	13,888,209,968.07	10,934,978,775.37
合计	13,995,391,972.01	11,016,548,188.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22,481.79	359,781.97	21,763,617.90	22,845,881.6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7,213.01	47,213.01		
--转入第三阶段		-1,520.61	1,520.6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7,298.76	179,363.19	6,764,667.45	7,961,329.40
本期转回	491,477.34	246,416.44		737,893.7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48,620.00	348,62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01,090.20	338,421.12	28,181,185.96	29,720,697.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各阶段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款项性质、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3) 本公司对金额较大,损益影响也大,有显著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2,845,881.66	7,961,329.40	737,893.78	348,620.00		29,720,697.28
合计	22,845,881.66	7,961,329.40	737,893.78	348,620.00		29,720,697.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48,62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740,270,282.95	19.58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816,163,686.41	12.98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263,266,744.43	9.02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977,698,874.70	6.99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738,830,517.23	5.28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7,536,230,105.72	53.85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55,147,384.62	1,237,710,296.00	6,717,437,088.62	8,394,707,680.11	450,000,000.00	7,944,707,680.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66,627,326.26	640,677,251.45	2,125,950,074.81	2,979,283,000.15	587,318,829.94	2,391,964,170.21
合计	10,721,774,710.88	1,878,387,547.45	8,843,387,163.43	11,373,990,680.26	1,037,318,829.94	10,336,671,850.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	792,000,000.00		792,000,000.00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714,400,000.00			7,144,000.00		707,256,000.00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		594,000,000.00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		594,000,000.00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990,000,000.00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97,000,000.00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85,080,000.00			2,850,800.00		282,229,200.00		
福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		198,000,000.00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			198,000,000.00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			118,800,000.00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89,521,504.19			895,215.04			88,626,289.15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80,860,000.00			808,600.00			80,051,400.00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210,296.00				59,210,296.00			59,210,296.00
湖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5,100,000.00			551,000.00			54,549,000.00	
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山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41,670,000.00			416,700.00			41,253,300.00	
湖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37,398,045.18			373,980.45			37,024,064.73	
江苏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			29,700,000.00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10,000.00						31,010,000.00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25,277,999.95						25,277,999.95	
宁波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			19,800,000.00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			59,400,000.00	
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			9,900,000.00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			9,900,000.00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福建永锦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云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			99,000,000.00	
福建咏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			99,000,000.00	
华东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38,279,834.79						338,279,834.79	
四川辉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包头市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郑州叮叮猫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			1,980,000.00	
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包头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浙江辉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7,944,707,680.11	450,000,000.00	20,000,000.00	459,560,295.49	891,210,296.00	103,500,000.00	6,717,437,088.62	1,237,710,296.00

注：其他变动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出。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27,022,353.63			2,875,300.76							29,897,654.39	
小计	27,022,353.63			2,875,300.76							29,897,654.39	
二、联营企业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18,778,165.27	16,430,335.58	184,677,598.52	43,660,008.50			15,620,392.50				778,570,518.33	150,118,754.30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471,676.06			30,245,502.56	-27,800,300.81						745,916,877.81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676,183.23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839,590.70			-5,595,419.67							122,244,171.03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68,210.59			-11,159,461.59							10,608,749.00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91,580,584.24			16,371,203.66							107,951,787.90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656,633.91			6,556,556.25			4,000,000.00				60,213,190.16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6,911,174.04			-6,364,047.85							190,547,126.19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206,935,781.77		41,452,226.87	5,398,759.02				90,882,313.92			80,000,000.00	90,882,313.92
小计	2,364,941,816.58	16,430,335.58	226,129,825.39	79,113,100.88	-27,800,300.81		19,620,392.50	90,882,313.92			2,096,052,420.42	640,677,251.45
合计	2,391,964,170.21	16,430,335.58	226,129,825.39	81,988,401.64	-27,800,300.81		19,620,392.50	90,882,313.92			2,125,950,074.81	640,677,251.4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170,882,313.92	80,000,000.00	90,882,313.92	期后转让协议		期后转让价格
合计	170,882,313.92	80,000,000.00	90,882,313.92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81,910,430.93	4,029,102,560.53	5,721,922,434.02	4,884,067,428.96
其他业务	142,151,244.30	8,042,631.34	529,036,991.84	7,084,350.81
合计	4,824,061,675.23	4,037,145,191.87	6,250,959,425.86	4,891,151,779.7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母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鲜及加工	3,415,274,632.33	3,028,908,045.86	3,415,274,632.33	3,028,908,045.86
食品用品	1,266,635,798.60	1,000,194,514.67	1,266,635,798.60	1,000,194,514.67
其他	98,236,725.37	79,193.72	98,236,725.37	79,193.72
租赁收入	43,914,518.93	7,963,437.62	43,914,518.93	7,963,437.6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686,575,753.86	4,029,102,560.53	4,686,575,753.86	4,029,102,560.5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93,571,402.44	79,193.72	93,571,402.44	79,193.72
租赁收入	43,914,518.93	7,963,437.62	43,914,518.93	7,963,437.62
合计	4,824,061,675.23	4,037,145,191.87	4,824,061,675.23	4,037,145,191.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725,697.19	419,614,101.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988,401.64	131,297,442.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559,087.76	-120,013,506.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5,127.34	9,242,811.4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2,452,830.19	70,260,658.96
合计	257,217,308.22	510,401,508.3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7,419,87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16,018.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7,591,58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14,89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05,88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44,76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25,856.15	
合计	864,554,202.5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4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9	-0.38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轩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